

股票代碼：531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曉萍
職稱：財會室 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室 經理
電話：(02)2698-4268	電話：(02)2698-4268
電子郵件信箱：lihui@ms.formosa-op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ly@ms.formosa-op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大路 219 號	電話:(07)5823888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電話:(04)7241448
寶島大勇路營業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77 號	電話:(07)5617505
寶島中壢(一)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 163 號	電話:(03)4250465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4 號	電話:(02)23929432
寶島新竹(一)營業所	新竹市北大路 319 號	電話:(03)5269353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61 號	電話:(08)7882128
寶島嘉義(一)營業所	嘉義市文化路 186 號	電話:(05)2252960
寶島士林(一)營業所	台北市文林路 134 號	電話:(02)28828282
屏東(一)分公司	屏東市民生路 298 號	電話:(08)7329256
寶島天祥營業所	高雄市天祥一路 166 號	電話:(07)3423360
大昌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7 號	電話:(07)3821500
寶島鳳山(一)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5 號 1 樓	電話:(07)7462426
寶島七賢二路營業所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254 號 1 樓	電話:(07)2519728
寶島泰山(二)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190 號	電話:(02)22978216
寶島台東營業所	台東市正氣路 205 號	電話:(089)339847
寶島松山營業所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13 號	電話:(02)27645396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32 號	電話:(04)8356548
寶島士林(二)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路 194 號	電話:(02)28313505
基隆(一)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 75 號	電話:(02)24243567
通化街分公司	台北市通化街 92 號	電話:(02)27365908
三重(二)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7 號	電話:(02)29815607
寶島蘆洲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62 號	電話:(02)22830400
右昌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48 號	電話:(07)3648800
寶島大直營業所	台北市北安路 592 號	電話:(02)25321242
嘉義(二)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96 號	電話:(05)2249072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44 號	電話:(02)26294756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 900 號	電話:(037)355386
寶島斗六營業所	斗六市大同路 8 號	電話:(05)5328655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24 號	電話:(02)29926611
寶島智光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2)29413906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7 號	電話:(06)6358466
八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74 號 1 樓	電話:(02)25787119
寶島板橋(二)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之 8 號 1 樓	電話:(02)29598903
埔墘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47 號	電話:(02)29572728
寶島新竹(二)營業所	新竹市中正路 99 號	電話:(03)5269471
景美分公司	台北市景文街 62 號	電話:(02)29311589
虎尾分公司	虎尾鎮中正路 51 號	電話:(05)6335396
永和(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2)29235217
寶島竹南營業所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40 號	電話:(037)474393
寶島石牌(一)營業所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8228086
寶島旗山營業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9 號	電話:(07)6614759
寶島天母營業所	台北市天母東路 1-3 號	電話:(02)28712835
寶島長安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89 號之 2	電話:(02)27772411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8 號	電話:(02)26830456
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58 號	電話:(07)8215791
福德街分公司	台北市福德街 1 號	電話:(02)27281848
土城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50 號	電話:(02)22632727
南昌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39 號	電話:(02)23959007
竹東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60 號	電話:(03)5953942
寶島內湖(一)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04 號	電話:(02)26277835
內湖(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55 號	電話:(02)27934046
寶島晴光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3 號	電話:(02)25960891
寶島光遠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46 號 1 樓	電話:(07)7198412
寶島國際營業所	高雄市三多二路 15 號	電話:(07)7212338
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2 號	電話:(02)26515861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5-5 號	電話:(05)7822405
寶島西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4)23123133
寶島佳里營業所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321 號	電話:(06)7233066
東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6334101
南投分公司	南投市復興路 211 號	電話:(049)2237040
民安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24 號	電話:(02)22049280
寶島竹北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48 號 1 樓	電話:(03)5550116
寶島平鎮營業所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197-1 號	電話:(03)4694086
寶島鹿港營業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15 號	電話:(04)7763789
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7 號	電話:(02)22524642

寶島埔里營業所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電話:(049)2988522
寶島興隆路營業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 號	電話:(02)29311763
寶島泰山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398 號	電話:(02)29040526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1 號	電話:(06)2312233
東港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53 號	電話:(08)8352328
寶島龍潭營業所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5-1 號	電話:(03)4893829
基隆(二)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47 號	電話:(02)24301029
北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路 174 號	電話:(04)22315385
寶島二林營業所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128 號	電話:(04)8964332
員山路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70 號	電話:(02)22257197
南京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 號	電話:(02)25113883
寶島中原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18 號	電話:(03)4376830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47 號	電話:(05)5964536
寶島汐止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電話:(02)26480567
公園路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 585 號	電話:(06)2821208
寶島大浦營業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033 號	電話:(03)3678866
寶島忠孝(二)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40 號	電話:(02)27222940
寶島小港營業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61 號	電話:(07)8032166
寶島屏東中正路營業所	屏東市中正路 391 號	電話:(08)7382221
三重五華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88 號	電話:(02)29807535
寶島中壢(二)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66 號	電話:(03)422724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7 號	電話:(07)3526712
寶島梓官營業所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70 號	電話:(07)6192757
豐原分公司	豐原市中正路 148 號	電話:(04)25253160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03 號 1 樓	電話:(06)5728348
寶島社子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96 號 1 樓	電話:(02)28120018
寶島崇明路營業所	台南市崇明路 221 號	電話:(06)2606543
寶島桃園(一)營業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507 號	電話:(03)3384288
林園分公司	高雄巒林區文賢村東林西路 79 號	電話:(07)6435988
寶島大溪營業所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93 號	電話:(03)3873403
寶島東海營業所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村新興路 45 號	電話:(04)26329400
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74 號	電話:(04)23841516
大雅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2 號	電話:(04)25675879
新莊中港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78 號	電話:(02)22779692
南崁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38 號	電話:(03)3525937
湖口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5 號	電話:(03)5903340

寶島迴龍營業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289 號	電話:(02)82003220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段 281 號	電話:(02)26015509
寶島三民街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 92 號	電話:(02)29833059
關東橋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9 號	電話:(03)5678882
寶島三重(三)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2 段 105 號	電話:(02)29751120
明德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07 號 1 樓	電話:(02)28202469
寶島三重重新路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36 號 1 樓	電話:(02)89725948
寶島彰化(二)營業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14-1 號	電話:(04)7294069
岡山(二)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壽天路 125 號	電話:(07)9635787
寶島敦化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2)27363505
寶島汐止新台五路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77 號	電話:(02)86916115
寶島龍江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91 號 1 樓	電話:(02)25156212
寶島陽明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91 號 1-3 樓	電話:(07)3929201
寶島逢甲(二)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82 之 25 號	電話:(04)24511288
寶島竹北(二)營業所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49 號	電話:(03)6585815
寶島板橋陽明街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4 號	電話:(02)22558263
寶島斗六(二)營業所	斗六市中山路 286 之 8 號	電話:(05)5350552
寶島忠孝正義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98 號	電話:(02)27211909
寶島潭子營業所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65、367 號	電話:(04)25320691
寶島向陽營業所	豐原市向陽路 288 號	電話:(04)25245128
寶島劍潭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24 號	電話:(02)66176954
寶島城中營業所	台北市衡陽路 98 號	電話:(02)23819323
寶島橋頭營業所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224 號	電話:(07)6116037
寶島師大路營業所	台北市師大路 119 號	電話:(02)23627380
寶島彰化(三)營業所	彰化市三民路 220 號	電話:(04)7272781
寶島嘉義興業營業所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2-8 號	電話:(05)2250520
寶島新竹(三)營業所	新竹市中山路 102 號	電話:(03)5260396
寶島麗山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57 號	電話:(02)26593607
寶島虎尾(二)營業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5)6329142
寶島關東橋(二)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178 號	電話:(03)5678673
寶島員林(二)營業所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59 號	電話:(04)8340423
寶島竹北(三)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97 號	電話:(03)6560257
寶島岡山營業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 號	電話:(07)9638285
寶島鳳山二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01 號	電話:(07)7414818
寶島屏東(三)營業所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2 號	電話:(08)7226269
寶島花壇營業所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7 號	電話:(04)7881913

寶島關西營業所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 32 號	電話:(03)5871688
寶島嘉義中興路營業所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321 號	電話:(05)2910595
寶島赤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435 號	電話:(07)7777396
寶島板橋三民路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202-15 號	電話:(02)29644959
寶島竹圍營業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9 號	電話:(02)28087099
寶島台南安和營業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47 號	電話:(06)3562488
寶島左營崇德路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80 號	電話:(07)9637127
寶島信義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8 號	電話:(02)66175898
寶島光復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9 號	電話:(02)66130693
台中老虎城專櫃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3 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4)36091880
高雄遠百專櫃	高雄市三多四路 21 號 3 樓	電話:(07)3384099
寶島天母北路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 號	電話:(02)66131120
寶島台北微風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	電話:(02)66177389
台中遠百專櫃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05 號 3 樓	電話:(04)36090868
板橋新站遠百專櫃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4 樓	電話:(02)66375789
寶島永和竹林路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4 號 1 樓	電話:(02)66374788
寶島蘆竹奉化營業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村 4 鄰奉化路 146 號	電話:(03)2634568
寶島台南崇德路營業所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31 號	電話:(06)6025985
寶島金山營業所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6 號	電話:(02)66373758
寶島鹽行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23 號	電話:(06)2437111
寶島平鎮和平路營業所	桃園市平鎮區和平路 182 號	電話:(03)2639306
寶島德行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19 號	電話:(02)66130070
寶島民生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66 號	電話:(02)66175010
寶島新竹西大路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107495
寶島益民路營業所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4 號	電話:(04)36095085
寶島明湖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02 號	電話:(02)66179106
寶島土城延和路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11 號	電話:(02)22747858
寶島土城二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01 號	電話:(02)22637716
寶島新竹站前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43 號	電話:(03)6106980
寶島新竹馬偕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3)6107358
寶島雅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04 號	電話:(04)36095899
寶島台中河南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2 之 7 號 1 樓	電話:(04)36091699
寶島和平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95 號	電話:(02)27045868
寶島基隆忠一路營業所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8 號	電話:(02)66377786
寶島楠梓德賢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49 號	電話:(07)9631505
寶島台中青海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81-2 號	電話:(04)36093595

寶島台中新陽明營業所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232 號 6 樓	電話:(04)36095158
寶島觀音大觀路營業所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102 號	電話:(03)2630409
寶島逢甲福星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399 號	電話:(04)36090755
寶島基隆安一路營業所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35 號	電話:(02)24288851
寶島瑞芳營業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9 之 9 號	電話:(02)24976180
寶島廣州一街營業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3 號	電話:(07)7254897
寶島鳳山新高風營業所	高雄市莊敬路 288 號 1 樓	電話:(07)9638248
寶島蘆洲集賢路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5 號 1 樓	電話:(02)66371870
寶島豐原成功路營業所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222 號	電話:(04)36093766
寶島白河中山路營業所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3-2 號 1 樓	電話:(06)6025695
寶島嘉義新生路營業所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621、623 號 1 樓	電話:(05)3103717
寶島高雄五福二路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27 號 1 樓	電話:(07)9631351
寶慶遠百專櫃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2 號 4 樓	電話:(02)6617189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蔡振財、林安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3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3 年	104 年	增(減)%	103 年	104 年	增(減)%
眼鏡	4,614,611	5,204,966	12.79%	2,399,930	2,541,479	5.90%

一〇四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 18 家，使全集團營運據點達 269 家。本年度公司在增加門市據點，拓展服務涵蓋範圍的經營主軸下，門市數量及營收皆顯著成長，因消費者使用習慣改變，隱形眼鏡銷售量持續增加，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2.79%，在銷售組合改變的情況下傳統配鏡收入略為下滑，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5.9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四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558,098	2,541,479	99.35%
營業成本	1,050,507	1,025,905	97.66%
營業毛利	1,507,591	1,515,574	100.53%
營業費用	1,365,356	1,388,661	101.71%
營業淨利	142,235	126,913	89.23%
營業外收入	315,631	338,941	107.38%
營業外支出	6,010	7,248	120.60%
稅前淨利	451,856	458,606	101.49%
所得稅費用	86,919	85,288	98.12%
本期淨利	364,937	373,318	102.30%

一〇四年初始，國內外各大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將開始擺脫低迷陰霾，朝向復甦方向前進。然下半年開始，隨著全球貿易衰退的趨勢逐漸明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步調放緩；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仍持續走低等因素，年初所預估的樂觀氛圍似乎已不復見。此外，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由於全球貿易表現疲弱，台灣出口主要市場全面衰退，加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影響我國對外出口接單表現，衝擊國內廠商勞動雇用與投資意願，民間消費亦轉趨保守，內需成長動能不如預期，各項經濟指標表現相對不樂觀。

即便大環境不佳，公司在持續拓展新門市及隱形眼鏡商品銷售暢旺的影響

97.66%，成本率則由一〇三年之39.86%上升至40.37%；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持穩且隱形眼鏡銷售策略得宜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0.53%；公司本年度因相關用人費用增加使得營業費用上升，達成率為101.71%。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26,913仟元，達成率為89.23%；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超乎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數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07.38%，營業外支出則因以成本衡量之投資事業尚處於營運改善階段，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提列部分減損損失，達成率為120.60%；綜上所述，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73,318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02.3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2,541,479仟元，較一〇三年度2,399,930仟元，增加141,549仟元，成長5.90%，一〇四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259,769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330,153仟元，減少70,384仟元，主要係因前一年度海外盈餘匯回產生之所得稅增加與購置營運總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458,606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434,607仟元，獲利增加23,999仟元，一〇四年度結算淨利373,318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結算淨利352,499仟元，淨利增加20,819仟元，增加5.91%，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三年度之17.15%略為減少至16.89%，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三年度之5.87元，增加為一〇四年度6.22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三年度獲利呈現小幅成長，營業情形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04年上半年國內、外各大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將逐漸擺脫低迷陰霾，朝向復甦方向前進。但隨著全球貿易衰退的趨勢逐漸明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步調放緩；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仍持續走低等因素，年初所預估的樂觀氛圍似乎已不復見，紛紛下修原先預測。此外，新興市場國家過去在廉價的資本環境中與實體經濟發展脫鉤的隱憂，造成經濟表現不穩定的消息頻傳，進一步限縮了全球經濟的復甦動能。

展望105年，全球主要國家之經濟表現，美國在升息之後，面對美元走強和海外市場疲弱衝擊出口，以及低油價衝擊頁岩油商營運，經濟表現能否維持以往表現仍有變數；中國與東協經濟持續降溫，以及中東地區政治紛擾，也為國際經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國內部分，雖然年初適逢消費旺季，可望拉抬內需表現，但整體對外貿易表現不佳，加上大選完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磨合期，對當前景氣看法仍維持相對保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公布資料，104年經濟成長率為0.75%，預測105年經濟成長率為1.47%，其成長力道仍顯緩步。

台灣眼鏡產業於104年底正式通過驗光人員法，對眼鏡業整體素質的提升產生了正面影響。對企業來說，人才培訓及養成在法案通過之後，更成為了企業營運的基本條件；另外實體通路受到了電子商務的步步進逼，圈型消費趨勢的形成，使整體經營環境產生變化，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推動擴展通路佈點、優化顧客服務流程、提升人才全方位培訓、電子化經營之推動、中高年齡商機之開發、多元複合式商品經營，並持續投入國外尋求合作發展的機會。

公司仍將由總部透過營運組織與各地仲介尋求展店機會，以貫徹持續展店之目標，尋求合適之國內連鎖眼鏡同業，相互合作進行主體購併，擴大市場佔有率；將顧客服務流程標準化、專業化、互動化，以優化專業形象；全方位學習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及深耕服務態度，並因應驗光人員法之通過，針對本公司同仁，協助其參加適當之驗光專業課程，加強輔導驗光專業知識，參與取得證照之考試，另與專業學校密切合作，以使未來專業人才順利進駐公司；利用社群平台如臉書或LINE的分享功能，讓商品資訊在群組之間傳遞，再結合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打破虛擬與實體之間的界線；增加中高年齡適合商品，以尋求更多複合式商品加入；持續研究不同國家眼鏡事業經營的發展趨勢，尋求眼鏡事業合作夥伴，以達跨國投資之目標；期望透過寶島品牌優勢，及多元發展策略，使經營效能不斷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內部組織再造，並將營運體系調整為全方位面對眼鏡消費市場，擴大次品牌通路之營運規模，將以往對中低價位之眼鏡消費市場重視度不足情況改善，藉由積極面對年青及追求流行之消費者需求，擴展新營運據點或局部調整營運據點，以求再擴大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驗光人員法」於104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未取得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擅自執行驗光業務，並在法案通過十年後，有關驗光業務之公司登記事項將廢止。此一法案為國內眾多的驗光配鏡人員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國人視力及從業人員權益將獲得保障。未來無專業技術及優質服務且以價格取勝之業者將被淘汰。由於公司過去在驗光人才養成當中不遺餘力，為公司規模持續拓展提供了厚實的基礎，因此在新的法規環境之中依然能夠穩健前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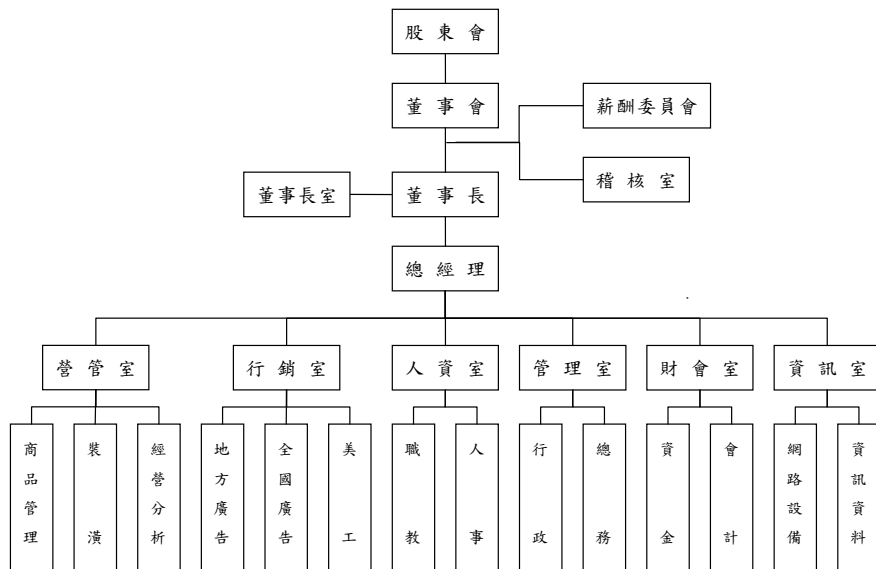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更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日期	內容
民國 78 年	十一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成立之前四年以傳真機之產銷為主,以後
	逐漸導入代理三洋無線電話及開發、製造無線電話機、無線小總機及
87 年	呼叫器等,以尋求建立完整之通信產品系列。另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而投入資金積極拓展眼鏡市場。
88 年	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眼鏡事業部陸續增加門市據點。
89 年	89 年底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9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整,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捌拾玖萬元整。
9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元整,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零陸萬參仟肆佰元整。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柒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元整。
95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昌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Clear Idea L.L.C 因組織重整,重整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生物科技公司。
99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00 年	增加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101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改進及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2. 營管室：協助分公司營運規劃及控制管理、商品採購、倉儲及銷售管理。
3. 行銷室：廣告企劃及執行、商圖規劃與實地調查、市調及商情蒐集。
4. 人資室：負責人事、職教之管理。
5. 管理室：負責總務、行政文書之管理。
6. 財會室：負責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成本與一般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與分析、股務作業。
7. 資訊室：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4.06.22	3 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t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濟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全可眼鏡專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生有限公司董事長 水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國平	兄弟
						代表人：蔡國洲	105.05.16	3 年	90.3.27	1,335,964	2.22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碩士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巨盛老學眼鏡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英大學法律系 實業碩士(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國平	104.06.22	3 年	101.06.27	389,439	0.64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碩士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巨盛老學眼鏡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英大學法律系 實業碩士(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賢	104.06.22	3 年	101.06.27	124,000	0.20	2,395,975	3.99	0	0	0	南亞工業機械化工科 實聯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實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維	104.06.22	3 年	101.06.27	23,061	0.03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實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實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實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代表人蔡國洲先生係由 105 年 5 月 16 日之臨時董事會選任，選任時持有股份為 105 年 5 月 16 日之股數。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4.06.22	3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10,785,057	17.95	0	0	0	0	歐洲時尚學院米蘭校區 品質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學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宜璿 蕭溪明	104.06.22	3年	104.06.22	227,000	0.37	227,000	0.37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 學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董事長 代表人	蔡國洲	父女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文鐘奇	104.06.22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鼎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高橋自動化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威碩(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寶島電子(股)公司	104.06.22	3年	95.06.27	874,115	1.45	874,115	1.45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 文鐘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律師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 監察人	無	無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關子江	104.06.22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 經理	寶島鐘錶(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智傳投資(股)公司	104.06.22	3年	95.06.27	1,300,972	2.16	1,300,972	2.16	0	0	0	0	寶隆大學金管系	開米企業管理顧問 公司顧問師	無	無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文惠 姚秀碧	104.06.22	3年	102.07.08	0	0	0	0	0	0	0	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 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 投資部主任	永勝光學(股)公司 策略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蔡國洲 27.51%、蔡國源 14.56%、蔡國彬 11.33%、蔡國田 10.11%、蔡國正 9.30%、蔡國平 8.09%、林介嶽 3.60%、陳秀堂 2.34%、李淑儀 2.00%、林麗香 2.00%
智傳投資(股)公司	黃素貞 11.67%、林文燁 11.67%、張智偉 10%、張復青 10%、張筱雯 10%、林文憲 10%、林曾冬妹 10%、林文智 6.67%、劉芷呈 6.67%、呂冠華 6.67%、林文棧 5%、張文雄 1.67%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照月 29.37%、陳劉惠鈺 24.65%、陳忠燾 10.99%、陳奕仁 10.99%、張陳瑪蓮 6.41%、陳瑪倫 6.00%、張嘉浩 2.60%、張為宗 2.60%、陳飛帆 1.59%、陳飛翔 1.59%、陳飛燕 1.59%、張肇榮 1.5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國洲	-	-	✓						✓	✓		✓	✓	0
蔡國平	-	-	✓	✓		✓				✓		✓	✓	0
陳志賢	-	-	✓	✓				✓	✓	✓	✓	✓	✓	0
林俊維	-	-	✓			✓	✓	✓	✓	✓	✓	✓	✓	0
蔡宜珊	-	-	✓			✓	✓	✓	✓	✓	✓	✓	✓	0
蕭溪明	-	✓	✓	✓	✓	✓	✓	✓	✓	✓	✓	✓	✓	0
文鍾奇	-	✓	✓	✓	✓	✓	✓	✓	✓	✓	✓	✓	✓	0
闕子江	-	-	✓	✓	✓	✓	✓	✓	✓	✓	✓	✓	✓	0
林文惠	-	-	✓	✓	✓	✓	✓	✓	✓	✓	✓	✓	✓	0
姚琇碧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雄	101.07.05	23,061	0.03	0	0	0	0	尚亞工專機械化工科 寶聯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室	中華民國	葉智明	98.01.01	252,000	0.41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寶島光學(股)公司 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室	中華民國	楊紀生	92.08.01	0	0	0	0	0	0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金華廣告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無
財會室	中華民國	張立敏	84.11.06	111,000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寶利休光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非關聯線精品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寶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室	中華民國	周光倫	88.07.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 EMBA 企研所 司財務經理	寶利休光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中華民國	曾威愷	100.04.01	150	0	0	0	0	0	義理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室	中華民國	李正中	102.04.08	0	0	2,000	0	0	0	永慶高中 經理室高級專員 寶聯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報酬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權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證所得認購股數(H)(註7)		採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高度取得自公司利益之投資事實(註12)		
		本公司 幣別(註8)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本公司 幣別(註8)	
董事長	捷安投資(僑)公司 代表人：蔡國樹(註16)																											
董事長	捷安投資(僑)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副董事長	蔡國平																											
董事	陳志賢																											
董事	林冠雄																											
董事	密士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勝君(註15)	0	0	0	0	1,655	1,655	270	270	0.52	0.52	2,800	2,800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董事	捷安投資(僑)公司 代表人：蔡立輝																											
獨立董事	蕭添明																											
獨立董事	文錫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陳志賢、蕭漢明 文鍾奇、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陳志賢、蕭漢明文 鍾奇、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林俊雄	林俊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蔡國彬(註16)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姚瑋碧(註15)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14：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註15：104年6月22日改選解任。
- 註16：105年5月11日辭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闕子江	0	0	551	551	96	96	0.17	0.17	無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惠									
監察人	梁榮輝(註10)									
監察人	姚瑋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闕子江、林文惠 姚瑋碧、梁榮輝(註10)	闕子江、林文惠 姚瑋碧、梁榮輝(註1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100,000,000元以上		0
總計	闕子江、林文惠 姚瑋碧、梁榮輝(註10)	闕子江、林文惠 姚瑋碧、梁榮輝(註10)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 104年6月22日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林俊雄	4,143	4,143	249	249	741	741	0	0	0	0	1.37	1.3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葉智明																		
副總經理	張立敬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葉智明、張立徽	葉智明、張立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俊雄	林俊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12：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俊雄	無分派股票	所列經理人 未參與分派員工酬勞	0	0
	行銷室	楊記生				
	營管室	葉智明				
	財會室	張立徽				
	人資室	周克倫				
	稽核室	曾威愷				
	管理室	李正中				

*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只分派現金，且上列經理人均不參與分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26%	1.26%	1.33%	1.33%
監察人	0.20%	0.20%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6%	1.46%	1.37%	1.37%

(2) 變動分析：除董事因支薪人數變動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外，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因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而降低。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監事除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每次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支付董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若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同一天開會時，其車馬費加計貳千元給予；在董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辦理，「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

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董事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天數及是否對銀行擔保依比例支付。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底薪、職務加給及獎金，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獲利狀況予以給薪。
-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成正向關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7	0	100	104年6月22日連任 105年5月11日辭世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	-	-	105年5月16日新任
副董事長	蔡國平	7	0	100	104年6月22日連任
董事	陳志賢	6	0	86	104年6月22日連任
董事	林俊雄	7	0	100	104年6月22日連任
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琇碧	2	0	100	舊任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4	0	80	104年6月22日新任
獨立董事	蕭溪明	7	0	100	104年6月22日連任
獨立董事	文鍾奇	5	0	71	104年6月22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4年7月1日該屆第2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事宜。 決議：蕭溪明及文鍾奇2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使董事會充分參與公司經營決策，本公司於104年度增加董事會召開次數，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發揮。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闕子江	5	71	104年6月22日連任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林文惠	5	71	104年6月22日連任
監察人	梁榮輝	2	100	舊任
監察人	姚琇碧	4	80	104年6月22日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如有需要，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會透過電話、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亦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此外，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處理股東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依服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三) 轉投資事業處理依「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已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皆以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主要考量。 (二)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三)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四) 每年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服務專線，處理相關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股東。</p>	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等，確保員工權益，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2. 僱員關懷：並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生育及結婚補助、績優員工年度旅遊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公司更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p> <p>3. 投資者關係：每月公佈營收狀況，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公司經營理念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故長期即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監察人依業務所需進修。</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漢明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	✓	✓	✓	✓	✓	✓	✓	✓	✓	✓	0	
其它	吳孟柔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及報酬進行合理之評估。至104年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所組成。其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召集人	蕭溪明	2	0	100	104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文鍾奇	1	1	50	104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余遠琪	1	0	100	舊任
委員	吳孟柔	1	0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p> <p>(二)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由稽核室及管理室統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工作。</p> <p>(四)本公司薪酬政策主要考量同業水準及職責與核心能力之市場價值，並與績效考核作業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眼鏡零售業，並無實際製造，但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採行以下作業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回收。 2. 宣導垃圾分類與減量。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 4. 成立電子文管中心，採線上簽核文件，減少紙本使用，期望達到無紙化的綠能辦公環境。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p>	V	<p>(一)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二)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供員工進行申訴。</p> <p>(三)為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定期講授有關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其他與員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p> <p>(四)本公司定期發行員工刊物，並舉辦餐會及部門會議，以針對各項議題進行交流，並設有董事長信箱，邀請員工表達意見。</p> <p>(五)本公司設有完整培訓制度，並訂有內部創業辦法，創造員工無限的發揮空間。</p> <p>(六)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改善與追蹤。</p> <p>(七)本公司商品皆按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p> <p>(八)本公司由採購部門對供應商進行相關評估。</p> <p>(九)本公司新簽訂之合約將列入有關係款。</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正研擬作業中	本公司正研擬作業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甫於104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正針對環保，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辦法予以書面化，然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歷年活動大記事如下附註一所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4年度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

附註一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記事	
年份	活動內容
2009	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 參加中山醫學大學就業博覽會徵才，響應政府提高就業率，並獲得學校感謝狀。
	「八八水災」影響台灣甚鉅，公司捐贈慈濟慈善機構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藉此幫助中南部地區災民。各分公司也紛紛響應，發起愛心募捐活動，包括募款及物資，響應賑災行列。
2010	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 支持國際醫療組織「ORBIS」全球防盲救盲行動，並獲頒感謝狀。
	捐贈雲林縣國小圖書館藏書，並獲頒感謝狀乙只。
2011	寶島眼鏡與內政部合作，舉辦『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提供免費配鏡公益活動。
	提供『公益醫療義診服務活動』於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獲頒感謝狀乙只。
2012	協助台東長庚醫院台東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3	協助花蓮捐血中心台東捐血站捐血活動。
	2013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內部發起愛心捐書至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閱讀分享計劃』獲頒感謝狀乙只。
2014	捐款國際醫療組織「ORBIS」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為救盲活動盡一份心力。
	2014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5	連續第五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與長庚醫院醫療團隊合作至台東偏遠地區提供視力健檢及配鏡服務。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制訂內控、內稽與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達誠信經營之要求與規範。</p> <p>(二)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p> <p>(三)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確保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協調及誠信之伙伴關係。</p> <p>(二)由稽核室及管理室統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工作。</p> <p>(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落實誠信經營之要求與規範，內部稽核並定期與不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事項，未發現有異常情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對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章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讓溝通之雙向管道順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不誠信行為而受懲戒之情事。 (二)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之行為，並訂有申訴制度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資料予以保密，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將予以嚴懲。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除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規範以外，另本公司亦訂有員工手冊對新進員工簽署相關聲明書並加強宣導，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國 彬  簽章

總經理：林 俊 雄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4年 03月 25日	1. 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提請決議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公決。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4. 擬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提請決議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公決。
	6. 有關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 103 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7. 購置門市營業處所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
	8.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9. 融資額度續約暨申請案。 續約：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仟萬 4.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申請： 1.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2. 不動產抵押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待洽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4 年 7 月 18 日 2.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5 年 1 月 16 日。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4 年 9 月 4 日。 4. 玉山商業銀行： 104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4年 03月 25日	10.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公決。
	11. 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公決。
	12.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公決。
	13.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1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1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選舉。
	16.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人選名單。提名獨立董事蕭溪明及文鍾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104年4月23日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公司辦理提名。
	17. 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公決。
	18.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104年股東常會。
	1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104年4月13日至4月23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20. 訂定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104年4月13日至4月23日為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名事項。
21.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4年 03月 25日	22.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23.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104年 05月 11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季合併 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 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 過。
	3.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相關事 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 相關書面資料資格符 合，列入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送股東選任 之。	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104 年股東常會投票選任。
	4. 審議104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 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完成委任程序。
	5.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6.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104年 06月 22日	1. 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互選蔡國彬先生為董 事長，蔡國平先生為副 董事長。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4年 07月 01日	1. 訂定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104年8月1 日至104年8月5日為停止 過戶日，104年8月5日為 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 104年8月26日發放現金 股利完畢。
	2.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 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3.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4.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4年 08月 12日	1. 通過本公司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4年 08月 07日	1. 不動產購置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2.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3.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4年 11月 11日	1. 通過本公司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提請通過105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執行。
	3.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4.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公決。
	5. 修正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6.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7. 通過薪酬委員會104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辦理。
	8. 融資額度申請案。 (購買辦公樓層，向銀行申請房屋抵押貸款，總需求金額新台幣伍億貳仟五百玖拾捌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105年 03月 24日	1.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決議本公司104年董監事酬勞及董事、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5年 03月 24日	3. 決議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公決。
	4. 有關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104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105年3月31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5.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6. 融資額度續約暨申請案。 已續約：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待續約：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仟萬 3.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4.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新申請： 1. 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五年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玖仟伍佰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5年1月16日 2.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5年7月16日。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5年10月2日。 4. 玉山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日。 5.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12月8日。 4. 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五年中期放款)： 105年1月21日至 110年1月20日。
	7. 決議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8. 決議設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執行
	9.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公決。
	10.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105年股東常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5年 03月 24日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105年4月11日至4月21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2.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進行評估
	13.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5年 05月 10日	1. 提請決議104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公決。
	2. 提請決議本公司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3.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4. 審議105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完成委任程序。
	5.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6.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5年 05月 16日	1. 改選董事長案。	互選蔡國洲先生為董事長。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2. 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4年 06月 22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對外公布各項決算表冊內容。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1)現金股利 216, 215, 633 元 (2)每股配發 3.6 元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04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為停止過戶日, 104 年 8 月 5 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 並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 已公佈施行。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 已公佈施行。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 已公佈施行。
	6.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進行選舉事宜, 選舉結果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當選之董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
	7. 通過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於新任董事任期內, 解除競業禁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法人代表	蔡國彬	101.06.27	105.5.11	辭世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林安惠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2.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3.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4.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5.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0	0	0	2,200,000
副董事長	蔡國平	0	0	0	0
董事	陳志賢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俊雄	0	0	0	0
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姚瑋碧	0	0	0	0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	0	0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25,000)	(325,000)	0	0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0	0	0	0
監察人	梁榮輝(註1)	0	0	0	0
監察人	姚瑋碧(註2)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徽	700	0	0	0
副總經理	葉智明	199,000	0	0	0
協理	李正中	0	0	0	0
人資長	周克倫	0	0	0	0
經理	曾威愷	0	0	0	0

註1.104年6月22日改選解任。

註2.104年6月22日新任。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785,057	17.9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寄生(有)公司	5,745,025	9.56%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 境公司投資專戶	5,409,000	9.00%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233,000	5.38%	0	0	0	0	無	無	
陳志勇	3,204,558	5.33%	0	0	0	0	張陳瑪蓮	兄妹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124,000	0.20%	0	0	無	無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267,750	0.44%	0	0	陳志勇	兄妹	
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文惠	0	0.0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DANSKE－ 新興領域市場基金	1,171,000	1.9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	6,645,125	14.25	0	0	6,645,125	14.25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寶歲光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000	100.00	0	0	3,700,000	100.00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267,713	1.06	0	0	267,713	1.06
彩輝科技(股)公司	1,305,000	1.92	0	0	1,305,000	1.92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937	14.71	3,519,761	8.18	9,844,698	22.89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1.09	NT\$10	8,000	80,000	4,000	40,000	現 金	無	註1	
79.04.09	NT\$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2
80.07.25	NT\$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3
83.11.16	NT\$12	36,000	36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4
85.11.14	NT\$15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52,000	無	註5
						盈餘轉增資	28,000		
86.08.26	NT\$10	41,800	418,000	41,800	418,000	盈餘轉增資	7,600	無	註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		
87.09.03	NT\$10	58,520	585,200	45,980	45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00	無	註7
						盈餘轉增資	33,248		
89.08.07	NT\$10	58,520	585,200	50,578	505,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2	無	註8
91.10.22	NT\$10	25,289	252,890	25,289	252,890	減資	252,890	無	註9
92.01.17	NT\$10	85,000	850,000	40,289	402,89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10
92.10.17	NT\$10	85,000	850,000	47,706	477,063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11
						盈餘轉增資	24,173		
93.09.15	NT\$10	85,000	850,000	52,477	524,770	盈餘轉增資	47,707	無	註12
94.09.06	NT\$10	85,000	850,000	57,200	571,999	盈餘轉增資	47,229	無	註13
97.09.02	NT\$10	85,000	850,000	60,060	600,599	盈餘轉增資	28,600	無	註14

註1：經濟部78.11.09經(78)商133073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79.04.09經(79)商105646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80.07.25經(80)商113748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管會83.08.26(83)台財證(一)第32443號函，經濟部83.12.23經(83)商117944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管會85.07.18(85)台財證(一)第41638號函，經濟部85.11.14經(85)商字第118467號。

註6：財政部證期會86.07.04(86)台財證(一)第52412號函，經濟部86.08.26經(86)商字第116335號。

註7：財政部證期會87.07.17(87)台財證(一)第59606號函，經濟部87.09.03經(87)商字第087125769號。

註8：財政部證期會89.07.13(89)台財證(一)第59968號函，經濟部89.09.04經(89)商字第089132490號。

註9：財政部證期會91.09.24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865號函，經濟部91.10.22經投商字第09101414580號。

註10：財政部證期會91.09.24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865號函，經濟部92.01.17經投商字第09201018760號。

註11：財政部證期會92.07.08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478號函，財政部證期會92.07.15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477號函，經濟部92.10.17經投中字第09232798930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7.20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395號函，經濟部93.09.15經投商字第09301168070號。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7.22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941號函，經濟部94.09.06經投商字第09401172760號。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1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794號函，經濟部97.09.02經投商字第09701225520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59,898	-	60,059,898	24,940,102	85,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1	3	4,311	19	4,368
持 有 股 數	0	611,668	19,762,968	11,373	27,860,289	11,813,600	60,059,898
持 股 比 例	0	1.02%	32.91%	0.02%	46.39%	19.6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16	382,268	0.64%
1,000 至 5,000	1,845	3,599,679	6.00%
5,001 至 10,000	234	1,869,816	3.11%
10,001 至 15,000	80	1,027,971	1.71%
15,001 至 20,000	36	654,947	1.09%
20,001 至 30,000	38	937,563	1.56%
30,001 至 40,000	23	792,566	1.32%
40,001 至 50,000	15	702,504	1.17%
50,001 至 100,000	28	1,953,399	3.25%
100,001 至 200,000	22	2,967,108	4.94%
200,001 至 400,000	16	4,763,895	7.93%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3	2,013,572	3.35%
800,001 至 1,000,000	1	874,115	1.46%
1,000,001 以上	11	37,520,495	62.47%
合 計	4,368	60,059,898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有)公司		5,745,025	9.56%
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境公司投資專戶		5,409,000	9.00%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233,000	5.38%
陳志勇		3,204,558	5.33%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蔡國洲		1,335,964	2.22%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匯豐託管DANSKE一新興領域市場基金		1,171,000	1.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9)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121.00	93.20	83.50
	最低		81.20	63.00	76.80
	平均	(註1)	103.11	81.27	79.7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55	37.68	39.23
	分配後	(註2)	31.9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59,898	60,059,898	60,059,89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87	6.22	1.67
		調整後	(註3)	5.87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0	3.60(註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7.57	13.07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6)		28.64	22.58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49	4.43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經會計師核閱

註 10：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於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2.105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以一〇四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中 216,215,633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3,600 元。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2.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NTD4,640,717 元，董監事酬勞 NTD2,320,358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酬勞	2,206,282	2,206,282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06,282	2,206,282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

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眼鏡	2,399,930	100.00	2,541,479	100.00	654,058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鏡框：光學鏡框及太陽眼鏡。

B.鏡片：近視、散光、遠視、漸近多焦點及太陽鏡片。

C.隱形眼鏡：長戴式、拋棄式、散光、角膜變色。

D.藥水：多功能保養液、雙氧藥水、生理食鹽水、酵素液、人工淚液潤濕液及去蛋白片。

E.複合式商品：蘇打水、視力保健商品

F.服務項目：驗光配鏡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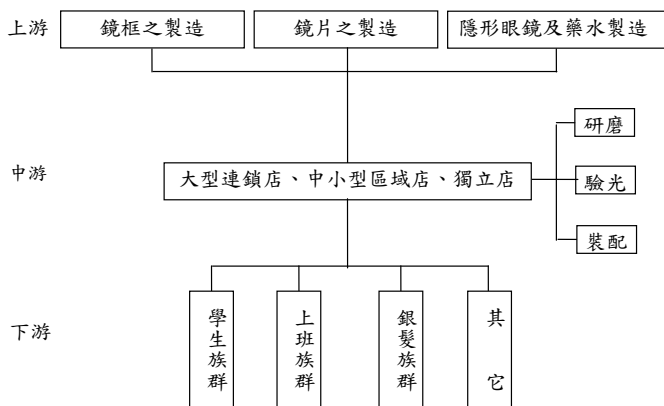
台灣眼鏡業的發展，大約在日據時代開始有雛形，早期台灣眼鏡業的商品及技術大多仰賴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廠商仍然佔有國內市場的一大部分。近年來，歐美廠商也帶進了技術及流行商品，促使台灣眼鏡業的蓬勃發展，眼鏡零售業早期是和鐘錶一起銷售，二十多年前才開始分家，往專業的領域發展。

眼鏡零售的鼻祖是得恩堂眼鏡，眼鏡零售業的黃金時期與台灣經濟起飛期相同，1984-1994年眼鏡連鎖有爆炸性的成長，也在這一段期間，連鎖眼鏡店大行其道，造就了今天台灣眼鏡市場的活絡，連鎖體系的後起之秀，「寶島眼鏡」在近年來取得龍頭地位，直營及策略聯盟店超過四百三十多家，排名第二「小林眼鏡」約有二百四十多家，排名第三「仁愛眼鏡」則約有一百二十多家，排名第四「得恩堂眼鏡」約有九十多家，排名第五「大學光眼鏡」亦約有七十多家，排名第六「年青人眼鏡」約有六十多家，排名第七「上光眼鏡」約有五十多家，其他連鎖為中小型連鎖，家數多在五十家以下，眼鏡零售年銷售值約為170-190億元。目前估計全台販賣眼鏡店數約有5,240家左右，其中約1,216家店乃以連鎖店、量販店等十家店以上之中大型規模方式經營，餘約4,024家屬於地方連鎖店及單店。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眼鏡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是指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等製造商。鏡框製造商以眾多小廠為主，鏡片製造商主要以國外大廠蔡司、NIKON、HOYA、AO、SEIKO 等為主，國內廠商有冠柏、視亨等，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多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包括 Johnson&Johnson、博士倫、視康等，藥水廠商則以眾多小廠為主要。中游包括大型知名連鎖店及中小型區域店或獨立店。眼鏡則供給下游一般消費者，包括學生族、上班族及需要老花眼鏡的銀髮族等。寶島光學科技公司係屬於中游之大型連鎖店通路商。

眼鏡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店並存

由於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各廠家莫不以水平及垂直整合方式增加市場占有率，抑或是強調自己本身的特色、服務品質等以立足市場。因此，以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連鎖或區域獨立店乃是二大發展趨勢。

B. 總體家數的減少

預估台灣地區眼鏡市場總值約在新台幣 170~190 億元左右，有 5,240 多家眼鏡店在競爭，近年來連鎖體系的形成，對於非連鎖體系的單店造成重大的影響，未來單店的數量應會降至合理的程度。以澳洲為例，全國約有 2,300 萬人口，眼鏡產業總市值約在新台幣 150 億元左右，只有 1,800 家左右的眼鏡店在分食市場；但台灣目前卻有 5,240 多家，在綜合考量二地經營環境差異點外，加上國內前幾大連鎖店均有急速展店的計劃，預估台灣未來合理的家數應在 4,000 家以下。

C.顧客層分割趨勢及流行配件市場興起

近年來眼鏡的消費和其他流行商品一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顧客群同質性大量消費的行為已逐漸轉變為多樣性、具特色的消費，尤以年輕人領導市場的消費習性，使個性化的商品大行其道，年輕人已把功能性的眼鏡帶入流行配件的市場當中，因而使得眼鏡成為主要的流行配件之一，這可由近年來服飾流行品牌大舉介入配件市場的趨勢可看出，例如 BURBERRY、PRADA、VERSACE、VOGUE、D&G..... 等等。

D.國際化趨勢

由於台灣市場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尤其對於大型連鎖店會造成極大的困擾，因此國際化的腳步乃勢在必行。近幾年歐美眼鏡大廠積極向國外市場擴張暨整合，亦可充分說明本產業已由以前區域型、封閉型的市場陸續走向國際化整合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眼鏡業基本上有四大產品類別，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產品發展趨勢是輕軟、薄、短、小，目前主流產品板框、複合框+水鑽、超輕超薄鏡片及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來源多數為進口，台灣本地廠商僅能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所以同業之間競爭基礎在同一起點，競爭利基完全掌握在採購人員之議價及選材能力，以及整個銷售通路的佈建及管理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透過專業之驗光及配鏡，並結合世界知名商品供應商提供之多樣化商品及流行趨勢，給予前來寶島眼鏡消費之顧客提供優於同業之服務。本集團每年固定提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額之千分之三做為教育訓練費用，設立分公司從業人員晉升管理辦法，培訓企業師資，將所有員工分等分級，實施一系列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定期舉辦檢定；經由以上各階段之培訓，使得員工均有完善的制度與升遷管道，並使得消費者前來寶島眼鏡消費，均能獲得最大的滿意與消費保障，是一般同業所不及的。

(2)研究發展

因本集團為專營眼鏡服務業，未再設立專責部門從事研究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A.深耕顧客經營

- a.全力開發年輕市場，運用媒體廣告及店面裝潢年輕化，使店面營造活潑新氣氛。
- b.原有主力客戶的上班族及較高位層級顧客以舊顧客活動來定期連繫吸引再次消費機會。
- c.善用差異包裝或獨賣商品，增加顧客物超所值之感，吸引其來店消費。

B.檢討營運績效差之分公司

營業不佳之店點，經檢討之後，可以遷點或更換銷售策略，如無經營效益亦可結束再利用人力、商品及設備加強其他分公司之營運。

C.人員管理

- a.重視人效善用激勵措施，激發個人潛力及創造業績。
- b.重視團隊合作，以分公司為單位，整體績效著重於獲利表現。
- c.加強對人員之管理，針對精神士氣及服裝儀容之標準提高，使顧客來店消費有好感。
- d.提昇人員對廣告活動之配合，促使活動目的之達成性高。

D.商品策略

- a.集中商品系列，以大量合理取得優勢供應價格。
- b.重視庫存管理控制店面商品擺設數量，週轉率掌握至每年 2-3 次之間。
- c.開發學生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商品並以適當包裝迎合消費顧客期望。
- d.加強銷售工具、展示品、海報、標示以增加商品賣點。
- e.要求廠商保證商品進貨成本與同業成本保持一定價差，維持銷售價格之競爭力。

E.行銷策略

- a.以年青定位為主，維繫舊客戶為輔。
- b.定額行銷廣告預算，提高客戶來店消費機率。
- c.結合廣告、商品及營運管理發揮創意，創造有別於其他同業之行銷訊息。

(2)長期計劃

A.善用顧客資源、創造邊際效益

運用累積多年之客戶資料庫，搭配適當銷售策略，結合多樣商品，創造衍生銷售效益。

B.提高市場佔有率

藉由不斷擴展銷售據點，提高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競爭同業之距離，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使獲利能力更上層樓。

C.向上游垂直整合

為使集團獲利極大化，積極向上游品牌代理及製造領域整合，使眼鏡產銷體系密切結合，引領商品流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為門市銷售服務連鎖，主要商品均以內銷為主。

2.市場佔有率

以眼鏡業市場一年需求量而言，一般眼鏡大約為 145~155 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大約為 25~35 億元，總量大約為 170~190 億元，本集團前三年之營業額，每年大約在 22-25 億元之間，加計策略聯盟店總計佔市場總量的 20%。以全國眼鏡家數而言，連鎖店家數和單店家數和大約有 5,240 家左右，目前本集團家數規模已達 271 家，佔全國總家數大約 5%左右，若加計策略聯盟店 167 家左右，財務規模達 438 家左右，佔有率達 8%，未來還有展店的計畫，增加市場的佔有率。其他較具規模的眼鏡連鎖業家數，小林眼鏡約 245 家、仁愛眼鏡約 126 家、得恩堂眼鏡約 96 家、大學眼鏡約 70 家、年青人眼鏡約 61 家、上光眼鏡約 50 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就供給面而言，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藥水等原材料的製造技術成熟，廠商遍佈全球，鏡片、隱形眼鏡市場由於較注重品質，故大多為歐美日知名大廠所盤據；而在鏡架及藥水市場上，則為大小廠彼此林立。在供應面可說是穩定及不虞匱乏的狀況下，不易發生有囤積存貨造成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情事發生；惟若國際大廠挾強勢品牌進入銷售通路時，其通常擁有較強談判力，而造成下游通路商毛利相對被壓縮。

b.需求面

就需求面而言，全世界配戴眼鏡人口數一直都呈現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以台灣市場來看，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統計，全台近視人口約佔 50%，約近 1,150 萬人，而國、高中學齡近視已高達 70%以上，此年齡層亦是汰換率最高、需求最多之消費層，平均每人每 18 個月會更換一付眼鏡，此近視人口也以每年 1~2%正數成長。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為專業銷售眼鏡之連鎖店通路業，其品牌知名度高、形象良好，連鎖店家數（直營店與策略聯盟店）全台逾 438 家，代理之品牌皆為國際知名廠商之眼鏡，無論就行銷通路規模、品牌知名度、代理商品內容來看，可為台灣同業中最具規模

者。本集團為了因應未來本行業大者恆大、眼鏡低價化及逐漸成為流行商品之趨勢，亦積極調整其擴店策略、行銷手法、商品內容及加強人才培訓，預期在國內景氣逐步復甦及集團經營階層整體努力下，其未來成長潛力仍不可忽視。

4. 競爭利基

A. 穩定成長之市場規模

在台灣目前已是市場的連鎖眼鏡業龍頭，維持一定之市場佔有率，雖然台灣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並不大，但是個穩定的利基市場，也是民生消費品，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眼鏡消費大國，在台灣穩定的經濟發展及近視人口穩定成長之下，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B. 資源整合

本集團在台灣的眼鏡零售據點達 271 家，分佈在台灣各地，相較其他同業可產生資源共享效益如下：

a. 規模採購：

採購量在全台灣是最大的，可以直接要求物流採購商與原廠直接交易，另一個採購上的優勢在於「自創品牌」，自創品牌可降低品牌在市場上的價格壓力，提供消費者更為物美價廉之商品。

b. 行銷：

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賴於行銷專案的成功與否，也因為高市佔率使集團在行銷預算上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相當的優勢。

c. 後勤支援：

本集團的後勤支援單位因已達經濟規模，將可支持的零售據點擴展而不會大幅增加營運管理費用。

C. 員工素質

經多年培養之優秀人才，在業界都是最高素質的光學人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大部份來自於人才的優秀與否，優秀的人力資源可長期性的維持競爭優勢，集團在員工的教育訓練上每年投入大筆的經費，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消費群成長率穩定，未來將繼續增加。
- b. 現有環境及科技發展將持續造成視力患者。

- c. 產品已從純功能性轉變成流行性，每人擁有眼鏡支數增加。
- d. 知名品牌商品整體行銷策略，吸引消費。

B. 不利因素：

- a. 部份非專業之連鎖體系陸續展店，以價格取代服務品質。
- b. 光學技術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 c. 市場需求以流行取勝，導致商品淘汰率加快，造成庫存增加。
- d. 雷射手術技術逐漸突破，近視族多一矯正方法。

C. 因應對策：

- a. 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做好產品的市場區隔。
- b. 進行供應鏈整合，快速提供消費者流行之產品資訊。
- c. 現代化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眼鏡產品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個人矯正視力，除此功能外，受惠於流行風潮，眼鏡已成為裝飾造型重要配件，不再侷限於視力不佳之專屬品。本集團皆透過物流採購商供應前述商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集團直營與策略聯盟之主要商品，大部分透過物流採購供應商整合進行商品採購協商後，由物流採購供應商向上游原始供應商購貨及物流運送，原始供應商皆屬多年合作之對象，供貨情形良好。

茲將主要供應商彙示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鏡架	固德威、清眼堂、天仁、金明亮	良好
鏡片	趨勢、朝日、寶利徠、雅基利	良好
隱形眼鏡	嬌生、博士倫、精華、永勝	良好
藥水	大昌華嘉、視全、永勝、基昌	良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排名	名稱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寶聯	794,755	79	關係人	寶聯	871,715	82	關係人	寶聯	206,930	77	關係人
	其他	210,140	21		其他	189,881	18		其他	62,419	23	
	進貨淨額	1,004,895	100		進貨淨額	1,061,596	100		進貨淨額	269,34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銷售客層主要係為個人消費，單一客戶佔銷貨金額比例微小，故無主要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並無生產部門，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眼鏡	4,614,611	2,399,930	0	0	5,204,966	2,541,479	0	0

三、從業員工

105年4月30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 4月30日止
員管銷人員	1040	1098	1087
工間接人員	0	0	0
人直接人員	0	0	0
數合計	1040	1098	1087
平均年歲	36.02	35.90	36.09
平均服務年資	6.35	7.14	7.52
學博 士	0	0	0
歷碩 士	3	3	3
分布大 專	372	443	446
高 中	619	607	589
比率高中以下	46	45	49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集團係屬眼鏡零售業，並無汙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與人員設立之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集團因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 1.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福利措施計有生日、婚喪、喜慶及教育之補助，年節送禮，團體活動、登山健行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並於 84.3.16.經台北縣勞工局 84 北府勞四字第 9091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 2.本集團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 3.本集團 104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5	146	1,168	2,485
2. 專業職能訓練	26	1,830	12,810	1,301
3. 經營管理課程	5	472	9,440	2,657
4. 法規宣導暨教育訓練	2	10	60	60
總計	48	2,458	23,478	6,503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已於 83.7.20.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自 95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本集團員工已全面選擇新制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由於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加強塑造勞資倫理觀念。
- B.建立開朗、進取、溝通及申訴管道。
- C.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 D.推動、建立透明及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因本集團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本集團勞資關係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標章授權合約	寶聯光學(股)公司	90.07.01-107.05.02	【寶島 FORMOSA 及圖】 授權予本公司使用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4.12.23-124.12.23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790,095	862,053	931,232	945,603	1,109,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46,235	168,743	208,395	981,491	975,999
無形資產		-	4,719	8,061	11,465	8,222	7,624
其他資產(註2)		-	1,515,750	1,870,054	2,058,767	2,202,769	2,265,352
資產總額		-	2,456,799	2,908,911	3,209,859	4,138,085	4,358,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31,022	566,032	632,267	875,002	907,140
	分配後	-	747,238	818,284	848,483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	294,564	367,681	442,368	1,000,145	1,094,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25,586	933,713	1,074,635	1,875,147	2,002,056
	分配後	-	1,041,802	1,185,965	1,290,851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631,213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2,356,415
股本		-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資本公積		-	316,512	476,492	483,410	483,410	483,4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14,601	855,952	956,241	1,108,387	1,208,401
	分配後	-	498,385	603,700	740,025	註6	註6
其他權益		-	(499)	42,155	94,974	70,542	64,0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631,213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2,356,415
	分配後	-	1,414,997	1,722,946	1,919,008	註6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4 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700,777	685,524	536,009	586,3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34,254	158,471	144,759	905,060	-
無形資產		-	4,712	8,057	11,462	8,220	-
其他資產(註2)		-	1,593,879	2,026,976	2,317,724	2,415,769	-
資產總額		-	2,433,622	2,879,028	3,009,954	3,915,43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09,235	538,140	471,503	699,560	-
	分配後	-	725,451	790,392	687,719	註6	-
非流動負債		-	293,174	365,690	403,227	952,9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02,409	903,830	874,730	1,652,495	-
	分配後	-	1,018,625	1,156,082	1,090,946	註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631,213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
股本		-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	316,512	476,492	483,410	483,4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14,601	855,952	956,241	1,108,387	-
	分配後	-	498,385	603,700	740,025	註6	-
其他權益		-	(499)	42,155	94,974	70,542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631,213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
	分配後	-	1,414,997	1,722,946	1,919,008	註6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4 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14,959	707,243	-	-	-
基金及投資		1,026,433	1,436,270	-	-	-
固定資產(註2)		68,733	66,404	-	-	-
無形資產		0	0	-	-	-
其他資產		221,056	220,547	-	-	-
資產總額		1,931,181	2,430,464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5,590	500,336	-	-	-
	分配後	591,746	716,552	-	-	-
長期負債		0	0	-	-	-
其他負債		270,052	294,676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5,642	795,012	-	-	-
	分配後	861,798	1,011,228	-	-	-
股本		600,599	600,599	-	-	-
資本公積		95,293	425,99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306	613,484	-	-	-
	分配後	305,150	397,26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785)	(1,05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3	559	-	-	-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357)	(4,123)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25,539	1,635,452	-	-	-
	分配後	1,069,383	1,419,236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51,478	796,561	-	-	-
基金及投資		908,121	1,353,043	-	-	-
固定資產(註2)		76,930	73,253	-	-	-
無形資產		0	0	-	-	-
其他資產		232,403	230,654	-	-	-
資產總額		1,968,932	2,453,51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1,360	521,993	-	-	-
	分配後	627,516	738,209	-	-	-
長期負債		0	0	-	-	-
其他負債		272,033	296,066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3,393	818,059	-	-	-
	分配後	899,549	1,034,275	-	-	-
股本		600,599	600,599	-	-	-
資本公積		95,293	425,99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306	613,484	-	-	-
	分配後	305,150	397,26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85)	(1,05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3	559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7)	(4,123)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5,539	1,635,452	-	-	-
	分配後	1,069,383	1,419,236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158,335	2,221,903	2,399,930	2,541,479	654,058
營業毛利	-	1,277,556	1,352,023	1,443,309	1,515,574	401,934
營業損益	-	123,580	117,353	138,780	126,913	41,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73,016	315,956	295,827	331,693	76,194
稅前淨利	-	396,596	433,309	434,607	458,606	117,5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25,592	356,963	352,499	373,318	100,0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325,592	356,963	352,499	373,318	100,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3,149)	43,258	52,861	(29,388)	(6,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443	400,221	405,360	343,930	93,4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5,592	356,963	352,499	373,318	100,0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252,443	400,221	405,360	343,930	93,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5.42	5.94	5.87	6.22	1.6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063,874	2,128,812	2,141,806	1,932,921	-
營業毛利	-	1,233,205	1,303,928	1,261,914	1,186,364	-
營業損益	-	136,541	129,710	154,736	120,4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60,041	303,623	280,207	336,643	-
稅前淨利	-	396,582	433,333	434,943	457,11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25,592	356,963	352,499	373,31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325,592	356,963	352,499	373,3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3,149)	43,258	52,861	(29,3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443	400,221	405,360	343,93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5,592	356,963	352,499	373,31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252,443	400,221	405,360	343,9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5.42	5.94	5.87	6.2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908,188	2,063,874	-	-	-
營業毛利	1,140,553	1,233,205	-	-	-
營業損益	83,535	134,52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836	245,528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10	1,050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7,161	379,006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5,135	308,334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	-	-
非常損益	0	0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	-	-
本期損益	225,135	308,334	-	-	-
每股盈餘	3.75	5.13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八)、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019,585	2,158,335	-	-	-
營業毛利	1,189,569	1,277,556	-	-	-
營業損益	76,524	121,48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365	315,63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280	58,114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6,609	379,006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4,274	308,334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	-	-
非常損益	0	0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	-	-
本期損益	224,274	308,334	-	-	-
每股盈餘	3.75	5.13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林安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林安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3.60	32.10	33.48	45.31	4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16.91	1,388.43	1,236.88	332.46	353.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8.79	152.30	147.28	108.07	122.31
	速動比率	-	68.34	64.92	61.90	40.33	56.69
	利息保障倍數	-	3,099.41	1,901.48	1,079.43	391.64	4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92.31	230.36	488.63	446.97	429.21
	平均收現日數	-	2	2	1	1	1
	存貨週轉率(次)	-	2.13	1.94	1.91	1.91	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	3.34	3.20	3.14	3.05	2.41
	平均銷貨日數	-	171	188	191	191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4.33	14.11	12.73	4.27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7	0.83	0.78	0.6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71	13.31	11.53	10.19	2.41
	權益報酬率(%)	-	22.85	19.80	17.15	16.98	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66.03	72.15	72.36	76.36	19.57
	純益率(%)	-	15.09	16.07	14.69	14.69	15.29
	每股盈餘(元)	-	5.42	5.94	5.87	6.22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66	43.61	52.22	29.69	16.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	1.09	2.51	1.13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47	18.93	17.29	20.03	15.82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1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購買不動產而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總部辦公室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購買不動產而增加短期借款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總部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97	31.39	29.06	42.20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33.39	1,477.17	1,753.57	355.3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7.61	127.39	113.68	83.82	-
	速動比率	-	59.68	41.23	29.24	20.99	-
	利息保障倍數	-	3,541.91	2,356.07	1,127.80	403.0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92.60	230.80	481.03	409.91	-
	平均收現日數	-	2	2	1	1	-
	存貨週轉率(次)	-	2.17	1.97	2.11	1.90	-
	應付款項週轉率	-	3.45	3.24	3.66	3.31	-
	平均銷貨日數	-	168	185	173	1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5.05	14.54	14.13	3.68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5	0.80	0.73	0.56	-
	資產報酬率(%)	-	14.91	13.44	11.98	10.81	-
	權益報酬率(%)	-	22.85	19.80	17.15	16.9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66.03	72.15	72.42	76.11	-
	純益率(%)	-	15.78	16.77	16.46	19.31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5.42	5.94	5.87	6.22	-
	現金流量比率(%)	-	41.62	29.41	59.54	41.9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7	-2.07	0.95	2.08	-
	營運槓桿度	-	15.12	16.41	13.84	16.04	-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1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4	32.7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3.04	2,462.88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18	141.35	-	-	-
	速動比率		52.44	62.03	-	-	-
	利息保障倍數		12,051.48	3,384.9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66	192.60	-	-	-
	平均收現日數		1	2	-	-	-
	存貨週轉率(次)		2.11	2.1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3.28	3.45	-	-	-
	平均銷貨日數		173	16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4	30.5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9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2	14.1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21.5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1	22.40	-	-	-
		稅前純益	46.15	63.10	-	-	-
	純益率(%)		11.80	14.94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75	5.13	-	-	-
	現金流量比率(%)		28.44	66.3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29	121.25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9	8.18	-	-	-
	營運槓桿度		22.84	15.34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註5)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6	33.3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3.06	2,232.61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43	152.60	-	-	-	
	速動比率	70.68	70.76	-	-	-	
	利息保障倍數	5,646.08	2,961.9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13	192.31	-	-	-	
	平均收現日數	1	2	-	-	-	
	存貨週轉率(次)	2.12	2.1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3.14	3.34	-	-	-	
	平均銷貨日數	172	17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8	28.7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9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13.9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9	21.5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74	20.23	-	-	-
	稅前純益	46.06	63.10	-	-	-	
	純益率(%)	11.10	14.29	-	-	-	
每股盈餘(元)	3.73	5.13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3	46.5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5	115.5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8	4.0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9	17.77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81頁至86頁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87頁至第144頁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5頁至第206頁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1,232	945,603	14,371	1.54
非流動資產		2,278,627	3,192,482	913,855	40.11
資產總額		3,209,859	4,138,085	928,226	28.92
流動負債		632,267	875,002	242,735	38.39
非流動負債		442,368	1,000,145	557,777	126.09
負債總額		1,074,635	1,875,147	800,512	74.49
股本		600,599	600,599	0	0.00
資本公積		483,410	483,410	0	0.00
保留盈餘		956,241	1,108,387	152,146	15.91
其他權益		94,974	70,542	-24,432	-25.72
股東權益總額		2,135,224	2,262,938	127,714	5.9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增加長短期借款以購置總部辦公室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99,930	2,541,479	141,549	5.90
營業成本	956,621	1,025,905	69,284	7.24
營業毛利	1,443,309	1,515,574	72,265	5.01
營業費用	1,304,529	1,388,661	84,132	6.45
營業利益	138,780	126,913	(11,867)	-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827	331,693	35,866	12.12
稅前淨利	434,607	458,606	23,999	5.52
所得稅費用	82,108	85,288	3,180	3.87
本期淨利	352,499	373,318	20,819	5.9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未有重大變動。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預計繼續擴展營運據點推動業績成長，及在公司有效提昇管理綜效下，得以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52.22	29.69	-43.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1	1.13	-54.9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購買不動產而增加短期借款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故不適用。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總部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5,129	2,687,216	2,772,796	219,54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扣除因增加據點所產生之相關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後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等致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為購置企業集團總部，以 657,978 仟元取得不動產，其中 525,980 仟元為長期借款，剩餘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專注於眼鏡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具未來發產潛力之產業為輔，最近年度核心事業產生 302,274 仟元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為因眼鏡事業乃為穩定獲利之產品。

本公司經第三地間接之投資除已投資之眼鏡事業以外，另投資生化科技等相關之研發，並積極評估未來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機會；國內則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以期轉投資事業之多樣化。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1,174
兌換損益淨額	-2,065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046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2560%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0813%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4503%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75,252 仟元及 728,480 仟元，未來若新增金融負債導致市場利率提升增加本公司之費用，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予以因應。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國內之門市營運，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收取現金或信用卡為主要收入來源，並未有外幣計價之資金；若未來有重大海外投資或海外擴點計畫，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取可能之避險交易以減少匯率對損益帶來的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商品屬視力矯正之範疇，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導致民間消費意願低落而影響公司營運收入，則將跨部門會商調整商品組合及策略予以因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獲利或虧損金額為零。

2.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產業故無研發需求，一〇四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研發計畫及研發費用產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一〇四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驗光人員法」明定未取得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擅自執行驗光業務，因本公司已長期推動門市人員之證照取得計畫故本案通過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眼鏡產業乃在商品的流行及維護國人視力的矯正及健康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選擇適合及需要的商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深深明白，許多可能發生的外在情勢，均可能危及企業的聲譽，本公司之危

機管理乃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共同制定。當外在環境產生危機時，將迅速組成應變小組，以了解事件狀況及可能產生之結果，應變小組會迅速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2.本公司目前為上櫃公司，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格守法令，企業形象良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併購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部分因透過商標體系集合採購，增加議價能力；銷貨為銷售給個別消費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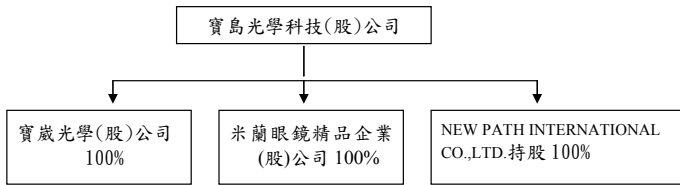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83年9月21日	台北市大安路1段88號1樓	NTD 3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寶崙光學(股)公司	99年8月1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77號1.2樓	NTD 10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92年9月3日	SUITE 802, ST JS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700,000	一般投資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俊雄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劉敏男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崑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葉智明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陳建成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張文雄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俊雄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稅後)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NTD	30,000	28,890	8,793	19,989	24,413	(11,427)	(7,945)	(2.65)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	303,541	208,526	92,248	584,144	16,215	17,022	1.7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3,700	59,562	0	55,920	0	(77)	8,81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87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股；%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30,000	-	100%	104年	0	0	0	0	無	0	0
	30,000	-	100%	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崴光學(股)公司	100,000	-	100%	104年	0	0	0	0	無	0	0
	100,000	-	100%	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 (USD)	-	100%	104年	0	0	0	0	無	0	0
	3,700 (USD)	-	100%	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評價科目	評價依據	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逾一年以上且回收性低者，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相關評價依照 IAS2 規定處理。

(2)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C.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

蔡振財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5,129	7		\$ 240,46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713	1		34,9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989	-		5,38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5,5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0,009	1		14,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52,516	13		521,832	16	
1410	預付款項	40,241	1		18,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5,603	23		931,232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531	1		54,6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80,971	48		1,837,154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81,491	24		203,39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85,406	2		86,4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222	-		11,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671	-		10,4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9,190	2		70,1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2,482	77		2,278,62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38,085	100		\$ 3,209,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02,5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9,875	-		11,39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07,367	7		282,35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7,724	1		31,2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2,2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53,594	6		238,9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4,103	1		57,2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39	1		28,8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5,002	21		632,26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25,980	1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4,426	-		3,7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0,376	5		217,58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650	-		4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4,713	6		220,57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0,145	24		442,368	14	
2XXX	負債總計	1,875,147	45		1,074,635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4		600,599	19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2		483,41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013	6		217,7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374	21		738,47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87	27		956,241	30	
3400	其他權益	70,542	2		94,974	3	
3XXX	權益總計	2,262,938	55		2,135,224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38,085	100		\$ 3,209,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彰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徵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541,479	100	\$ 2,399,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025,905)	(40)	(956,621)	(40)		
5900	營業毛利	1,515,574	60	1,443,309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8,010)	(52)	(1,249,389)	(52)		
6200	管理費用	(60,651)	(3)	(55,1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8,661)	(55)	(1,304,529)	(54)		
6900	營業淨利	126,913	5	138,7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五）	36,241	1	38,14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十）	(5,648)	-	(21,715)	(1)		
7050	財務成本	(1,174)	-	(4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02,274	12	279,79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1,693	13	295,827	12		
7900	稅前淨利	458,606	18	434,60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5,288)	(3)	(82,1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73,318	15	352,499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84)	-	3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787)	-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15</u>	-	<u>(8)</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4,956)</u>	-	<u>42</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07	-	12,5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	-	2,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8,800)	(1)	48,6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929</u>	-	<u>(10,388)</u>	-
8360		<u>(24,432)</u>	<u>(1)</u>	<u>52,81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9,388)</u>	<u>(1)</u>	<u>52,8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930</u>	<u>14</u>	<u>\$ 405,360</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73,318</u>	<u>15</u>	<u>\$ 352,49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43,930</u>	<u>14</u>	<u>\$ 405,36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22</u>		<u>\$ 5.87</u>	
9810	稀 釋	<u>\$ 6.21</u>		<u>\$ 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1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57	\$ 4,622	\$ 669,263	\$ 45,439	\$ -	\$ (3,284)	\$ 1,197,518
B1		-	-	35,696	-	(35,696)	-	-	-	-
B3		-	-	-	4,622	4,622	-	-	-	-
B5		-	-	-	-	(252,252)	-	-	-	(252,252)
C7		-	6918	-	-	-	-	-	-	6,918
D1		-	-	-	-	352,499	-	-	-	352,499
D3		-	-	-	-	42	50,718	2,101	-	52,861
D5		-	-	-	-	352,541	50,718	2,101	-	405,360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17,763	-	738,478	96,157	(1,183)	-	2,135,224
B1		-	-	35,250	-	(35,250)	-	-	-	-
B5		-	-	-	-	(216,216)	-	-	-	(216,216)
D1		-	-	-	-	373,318	-	-	-	373,318
D3		-	-	-	-	(4,956)	(24,064)	(368)	-	(29,388)
D5		-	-	-	-	368,362	(24,064)	(368)	-	343,930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53,013	\$ -	\$ 855,324	\$ 72,093	\$ (1,551)	\$ -	\$ 2,262,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8,606	\$ 434,6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47	61,050
A20200	攤銷費用	3,428	2,831
A20900	財務成本	1,174	403
A21200	利息收入	(7,948)	(9,2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4	(97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6,547	15,29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26)	(7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2,274)	(279,796)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1	24,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33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11)	(1,804)
A31200	存 貨	(47,231)	(58,672)
A31230	預付款項	(22,187)	(1,932)
A32130	應付票據	(1,516)	10,1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012	41,222
A32150	應付帳款	(3,501)	(8,2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	1,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178	(11,386)
A32200	負債準備	579	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	4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2)	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278	221,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90	9,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866	12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0)	(\$ 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05)	(25,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769</u>	<u>330,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51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95,58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461)	(93,3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1,0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00)	(24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426	283,7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2	(5,0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	(6,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1,193)</u>	<u>(125,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2,500	(1,0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525,9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39	32,929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52,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6,403</u>	<u>(220,3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84</u>	<u>11,95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63	(3,6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466</u>	<u>244,1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129</u>	<u>\$ 240,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

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

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180	\$ 13,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918	163,4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5,031</u>	<u>63,466</u>
	<u>\$305,129</u>	<u>\$240,46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1,713</u>	<u>\$ 34,96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6,531	\$ 50,93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3,700</u>
	<u>\$ 56,531</u>	<u>\$ 54,63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6,531</u>	<u>\$ 54,632</u>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72,182仟元及160,048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_____	\$ <u>95,588</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3%。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1</u>	\$ _____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097	\$ 5,490
減：備抵呆帳	(<u>108</u>)	(<u>108</u>)
	\$ <u>5,989</u>	\$ <u>5,382</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 及 69%。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5,043	\$ 4,950
31~60 天	987	540
61~90 天	<u>67</u>	<u>-</u>
合 計	\$ <u>6,097</u>	\$ <u>5,4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552,516</u>	<u>\$521,83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5,905 仟元及 956,62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16,547 仟元及 15,29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公司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389	\$ 138,59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835,582</u>	<u>1,698,564</u>
	<u>\$ 1,980,971</u>	<u>\$ 1,837,15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配合101年4月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292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21.62%下降為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82,076</u>	<u>\$ 222,612</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7,396,409</u>	<u>\$ 5,730,091</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6,028	\$ 402,566
非流動資產	665,176	666,619
流動負債	(77,952)	(65,731)
非流動負債	(<u>32,912</u>)	(<u>30,826</u>)
權 益	<u>\$ 1,020,340</u>	<u>\$ 972,62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45,389</u>	<u>\$ 138,5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389</u>	<u>\$ 138,5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392,011</u>	<u>\$ 373,178</u>
本年度淨利	\$ 98,757	\$ 97,649
其他綜合損益	(4,409)	(106)
綜合損益總額	<u>\$ 94,348</u>	<u>\$ 97,543</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收取之股利	<u>\$ 6,645</u>	<u>\$ 13,290</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79,421	\$ 9,351,969
非流動資產	5,451,891	5,121,604
流動負債	(5,611,140)	(5,066,010)
非流動負債	(339,690)	(172,084)
權益	<u>\$ 9,980,482</u>	<u>\$ 9,235,47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39%	18.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35,582</u>	<u>\$ 1,698,56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35,582</u>	<u>\$ 1,698,564</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6,098,863</u>	<u>\$ 5,782,870</u>
本年度淨利	\$ 1,567,021	\$ 1,446,767
其他綜合損益	(211,845)	264,3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176</u>	<u>\$ 1,711,149</u>
自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12,221</u>	<u>\$ 112,33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去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43	\$ 309,403	\$ 334,196	\$ 1,273	\$ 64	\$ 645,879	
增 添	-	-	-	47,699	49,869	2,175	-	99,743	
處 分	-	-	(943)	(11,015)	(247)	-	-	(12,2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346,087</u>	<u>\$ 383,818</u>	<u>\$ 3,448</u>	<u>\$ 64</u>	<u>\$ 733,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置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3	\$ 234,166	\$ 241,888	\$ 75	\$ 64	\$ 477,336	
折舊費用	-	-	-	24,477	33,183	-	-	60,018	
處分	-	-	(943)	(10,942)	(247)	-	-	(12,1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47,701</u>	<u>\$ 276,824</u>	<u>\$ 433</u>	<u>\$ 64</u>	<u>\$ 525,02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98,386</u>	<u>\$ 106,994</u>	<u>\$ 3,015</u>	<u>\$ -</u>	<u>\$ 208,395</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346,087	\$ 383,818	\$ 3,448	\$ 64	\$ 733,417	
增添	288,316	451,444	-	34,203	68,015	580	49	842,607	
處分	-	-	-	(7,864)	(1,311)	-	-	(9,2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u>	<u>\$ 372,326</u>	<u>\$ 450,518</u>	<u>\$ 4,028</u>	<u>\$ 113</u>	<u>\$ 1,566,74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247,701	\$ 276,824	\$ 433	\$ 64	\$ 525,022	
折舊費用	-	67	-	25,734	43,048	247	5	69,101	
處分	-	-	-	(7,728)	(1,141)	-	-	(8,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u>	<u>\$ -</u>	<u>\$ 265,707</u>	<u>\$ 318,731</u>	<u>\$ 680</u>	<u>\$ 69</u>	<u>\$ 585,2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51,377</u>	<u>\$ -</u>	<u>\$ 106,619</u>	<u>\$ 131,787</u>	<u>\$ 3,348</u>	<u>\$ 44</u>	<u>\$ 981,49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裝置設備	1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082
增添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折舊費用	1,0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20
折舊費用	<u>1,0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0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年
裝璜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4,678 仟元及 157,48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2,500</u>	<u>-</u>
	<u>\$202,5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8%-2.4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525,98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0%。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1,777	\$149,910
應付設備款	29,850	22,704
應付休假給付	14,104	12,216
應付保險費	9,589	9,026
應付修繕費	4,261	3,103
其 他	34,013	42,032
	<u>\$253,594</u>	<u>\$238,99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2	\$ 18,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52)	(17,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50</u>	<u>\$ 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436</u>	<u>(\$ 17,670)</u>	<u>\$ 76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33	(212)	121
認列於損益	<u>333</u>	<u>(212)</u>	<u>1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05)	-	(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5)</u>	<u>16</u>	<u>(3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8,364</u>	<u>(\$ 17,866)</u>	<u>\$ 498</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364</u>	<u>(\$ 17,866)</u>	<u>\$ 49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89	(321)	168
認列於損益	<u>489</u>	<u>(321)</u>	<u>1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569	-	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49</u>	<u>(165)</u>	<u>5,184</u>
雇主提撥	-	(1,200)	(1,2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4,202</u>	<u>(\$ 19,552)</u>	<u>\$ 4,6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推銷費用	<u>\$ 168</u>	<u>\$ 1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5%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779</u>)
減少0.25%	<u>\$ 8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 3,408</u>
減少1%	(<u>\$ 2,9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他	<u>182</u>	<u>182</u>
	<u>\$483,410</u>	<u>\$483,41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

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 35,696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4,622)		
現金股利	216,216	252,252	\$ 3.60	\$ 4.20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已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9,022	\$ 8,395
利息收入	7,948	9,289
其他	<u>19,271</u>	<u>20,465</u>
	<u>\$ 36,241</u>	<u>\$ 38,1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94)	\$ 9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65)	9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6	77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1)	(24,405)
其他	<u>(4)</u>	<u>-</u>
	<u>(\$ 5,648)</u>	<u>(\$ 21,7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01	\$ 60,018
投資性不動產	1,046	1,032
無形資產	<u>3,428</u>	<u>2,831</u>
合計	<u>\$ 73,575</u>	<u>\$ 63,8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8,735	\$ 59,759
管理費用	<u>1,412</u>	<u>1,291</u>
	<u>\$ 70,147</u>	<u>\$ 61,0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202	\$ 2,601
管理費用	<u>226</u>	<u>230</u>
	<u>\$ 3,428</u>	<u>\$ 2,83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8,867	\$ 26,983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21</u>
	29,035	27,104
其他員工福利	<u>772,436</u>	<u>717,3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01,471</u>	<u>\$744,4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801,471</u>	<u>\$744,49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皆按1%估列員工紅利2,20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20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4,64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32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0.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206	\$ 2,574
董監事酬勞	2,206	2,574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206</u>	<u>\$ 2,206</u>	<u>\$ 2,574</u>	<u>\$ 2,57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206</u>	<u>\$ 2,206</u>	<u>\$ 2,226</u>	<u>\$ 2,226</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699	\$ 44,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107</u>	<u>7,424</u>
	66,806	51,9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482</u>	<u>30,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288</u>	<u>\$ 82,1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58,606</u>	<u>\$434,6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7,963	\$ 73,8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251
免稅所得	(2,474)	(2,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7	7,4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7)	(77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	2,053
其他	<u>41</u>	<u>(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288</u>	<u>\$ 82,1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u>	\$ <u>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4,103</u>	\$ <u>37,2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	\$ 42	\$ -	\$ 111
存貨跌價損失	6,586	(108)	-	6,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應付休假給付	2,077	321	-	2,398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1,665	-	-	1,665
	<u>\$ 10,417</u>	<u>\$ 254</u>	<u>\$ -</u>	<u>\$ 10,6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20	\$ -	(\$ 134)	\$ 13,0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7	175	(881)	1,05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02,607	18,561	(4,929)	216,239
	<u>\$ 217,584</u>	<u>\$ 18,736</u>	<u>(\$ 5,944)</u>	<u>\$ 230,37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7	\$ 32	\$ -	\$ 69
存貨跌價損失	7,492	(906)	-	6,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1
應付休假給付	1,971	106	-	2,077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1,665	-	-	1,665
	<u>\$ 11,186</u>	<u>(\$ 769)</u>	<u>\$ -</u>	<u>\$ 10,4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78	\$ -	(\$ 58)	\$ 13,2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1	(20)	66	1,75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62,850	29,369	10,388	202,607
	<u>\$ 177,839</u>	<u>\$ 29,349</u>	<u>\$ 10,396</u>	<u>\$ 217,58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22 年度到期	\$ 312	\$ 4,316
2023 年度到期	1,878	6,733
2024 年度到期	5,399	5,406
2025 年度到期	7,468	-
	<u>\$ 15,057</u>	<u>\$ 16,4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343</u>	<u>\$ 15,00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855,374	738,478
	<u>\$855,374</u>	<u>\$738,4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430	\$ 62,209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74	\$ 4,774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2%	13.7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73,318</u>	<u>\$352,499</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0</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130</u>	<u>60,0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713	\$ _____	\$ _____	\$ 21,71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4,965	\$ _____	\$ _____	\$ 34,965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1,128	\$ 356,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8,224	89,5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43,841	397,2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格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031	\$159,0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252	162,921
—金融負債	728,48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553)	\$ 163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4及10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086仟元／1,748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415,36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2.43%	<u>211,634</u>	<u>42,066</u>	<u>67,300</u>	<u>504,750</u>
		<u>\$ 626,995</u>	<u>\$ 42,066</u>	<u>\$ 67,300</u>	<u>\$ 504,7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397,270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2,500	\$ -
— 未動用金額	<u>147,500</u>	<u>330,000</u>
	<u>\$320,000</u>	<u>\$3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555,98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u>
	<u>\$625,980</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871,715</u>	<u>\$794,755</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19,407</u>	<u>\$ 14,2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307,367</u>	<u>\$ 282,355</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2,29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1,386</u>	<u>1,320</u>
		<u>\$ 308,753</u>	<u>\$ 285,9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 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10,198</u>	<u>\$ 9,243</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承租辦公室乙間, 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按月支付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669</u>	<u>\$ 669</u>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u>4,009</u>	<u>3,438</u>
		<u>\$ 4,678</u>	<u>\$ 4,107</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 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4 及 103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334 仟元及 28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 2,455	\$ 3,082
	同一人		
	關聯企業	<u>2,714</u>	<u>555</u>
		<u>\$ 5,169</u>	<u>\$ 3,637</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4	\$ 4,886
退職後福利	<u>249</u>	<u>246</u>
	<u>\$ 5,133</u>	<u>\$ 5,1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56	\$ -
投資性不動產	<u>85,406</u>	<u>86,452</u>
	<u>\$810,062</u>	<u>\$ 86,45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4,961 仟元及 24,338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68,310 仟元及 70,07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6,372	\$ 293,5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85,488</u>	<u>1,183,212</u>
	<u>\$ 1,481,860</u>	<u>\$ 1,476,80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67,4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1,835,582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33,96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 1,698,56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計
	寶 科 事 業 部	其 他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2,921	\$ 608,558	\$ -	\$ -	\$ 2,541,479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932,921</u>	<u>\$ 608,558</u>	<u>\$ -</u>	<u>\$ -</u>	<u>\$ 2,541,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	\$ 118,016	\$ 4,788	\$ 4,109	\$ 126,913
其他收入				36,2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2,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8)
財務成本				(1,174)
稅前淨利				\$ 458,606

	103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2,712	\$ 357,218	\$ -	\$ 2,399,930
部門間收入	99,094	210	(99,304)	-
部門收入	\$ 2,141,806	\$ 357,428	(\$ 99,304)	\$ 2,399,930
部門(損)益	\$ 151,664	(\$ 14,296)	\$ 1,412	\$ 138,780
其他收入				38,1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9,7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15)
財務成本				(403)
稅前淨利				\$ 434,607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商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商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鏡架	\$ 657,671	\$ 587,246
鏡片	1,006,537	1,020,121
隱形眼鏡	775,374	700,527
其他	101,897	92,036
	\$ 2,541,479	\$ 2,399,930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類	期 限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價 淨 值	未 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睿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5	14.71	\$ -	註 1
	睿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1.92	-	註 1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元大寶泰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8,948	註 2
	基金 華爾新傑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	<u>9,856</u> <u>\$ 18,804</u>	註 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Clear Iden L.L.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19.70	USD -	註 1
	基金 緯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	USD 89	註 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單獨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4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發行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是否關係人、其前共移轉資額	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新北市汐止區美天段872號、同新段6地號等，計2筆土地 建物：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6樓、17樓之7-12等，共計18戶建物及地下六層30個、地下七層10個車位	104.10.13 (註1)	\$ 657,978	依契約約定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註2)	供企業集團總部使用	無	無	無

註1：104年10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樓層，並於104年10月13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註2：估價金額為694,913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存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回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		票據、帳款之比率	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 578,277	75%	月結 128 天票	月結 120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198,204	96%	
				進	282,983	100%	月結 128 天票	月結 120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106,106	98%	

寶馬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寶馬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馬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109	-	-
0	寶馬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馬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美金	原本期末美金	原本期美金	額定期數(千股)	比率(%)	持有限制	金額美金	本期增減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40,084	6,645	14.25		\$ 145,389	\$ 98,757	\$ 14,073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紐西蘭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潛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等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1,955,130	279,728	279,728	子公司(註一)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潛水等之買賣業務	30,212	30,212	30,212	3,000	100.00		19,989	(7,945)	(7,945)	子公司(註一)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2,248	17,022	17,022	子公司(註一)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39		USD 55,920	1,567,02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2,379,759	38,03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9,420,328	1,684,39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津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USD 1,150	-	100.00		37,340	(109)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未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未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未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本 期 未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截止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視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688,079 (USD 56,319)	註一	\$ 68,571 (USD 2,089)	\$ -	\$ -	\$ 68,571 (USD 2,089)	\$ 1,292,657 (RMB 256,831)	18.39	\$ 237,720	\$ 6,971,709	\$ 187,365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視鏡設備	72,090 (RMB 15,000)	註一	4,300 (USD 131)	-	-	4,300 (USD 131)	357,458 (RMB 71,021)	18.39	65,737	2,553,042	
黑龍江世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注射劑、類固醇製造	90,075 (RMB 18,033)	註一	6,762 (USD 206)	-	-	6,762 (USD 206)	(12,533) (RMB 2,492)	9.09	-	4,790 (USD 146)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提供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質檢測、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阻隔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44,663 (USD 10,500)	註一	73,988 (USD 2,254)	-	-	73,988 (USD 2,254)	(82,810) (RMB 16,463)	11.36	-	(6,819) (USD 208)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USD 4,680)	本期期末 臺灣地區 投資金額 (USD 15,671) (註四)	合計 投資金額 (USD 514,401)	備註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五)
\$ 153,621	\$ 514,401	\$ 1,357,763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憑	金額 (美金)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90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450 號	2,549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38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284980 號	752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366260 號	1,313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羅維旺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3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2,262,938 (淨值) × 60% = 1,357,7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寶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5,501	3	\$ 95,12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804	1	23,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859	-	4,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17,703	-	14,23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02,742	10	385,113	13		
1410	預付款項	36,775	1	13,0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6,384</u>	<u>15</u>	<u>536,00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6,531	2	50,9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212,756	57	2,117,106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905,060	23	144,75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85,406	2	86,452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220	-	11,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165	-	10,03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0,911	1	53,1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29,049</u>	<u>85</u>	<u>2,473,945</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5,433</u>	<u>100</u>	<u>\$ 3,009,9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20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7,883	-	9,8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98,204	5	175,597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27,724	1	31,2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98,185	5	192,35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2,489	1	37,2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75	1	25,3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9,560</u>	<u>18</u>	<u>471,50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525,980	1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675	-	1,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30,376	6	217,58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650	-	4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254	5	183,94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2,935</u>	<u>24</u>	<u>403,22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52,495</u>	<u>42</u>	<u>874,730</u>	<u>2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5	600,599	20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3	483,41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013	6	217,7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374	22	738,47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87	28	956,241	32		
3400	其他權益	70,542	2	94,974	3		
3XXX	權益總計	<u>2,262,938</u>	<u>58</u>	<u>2,135,224</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5,433</u>	<u>100</u>	<u>\$ 3,009,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徵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932,921	100	\$ 2,141,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46,557)	(39)	(879,892)	(41)
5900	營業毛利	<u>1,186,364</u>	<u>61</u>	<u>1,261,914</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5,245)	(52)	(1,052,038)	(49)
6200	管理費用	(60,650)	(3)	(55,14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895)	(55)	(1,107,178)	(52)
6900	營業淨利	<u>120,469</u>	<u>6</u>	<u>154,7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0,844	1	30,38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058	-	(10,900)	-
7050	財務成本	(1,137)	-	(3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02,878</u>	<u>16</u>	<u>261,104</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643</u>	<u>17</u>	<u>280,20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457,112	23	434,94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3,794)	(4)	(82,4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318</u>	<u>19</u>	<u>352,49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84)	-	\$ 38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87)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15</u>	-	<u>(8)</u>	-
8310		<u>(4,956)</u>	-	<u>4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151)	(1)	61,12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	-	2,07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92)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929</u>	-	<u>(10,388)</u>	-
8360		<u>(24,432)</u>	<u>(1)</u>	<u>52,81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388)</u>	<u>(1)</u>	<u>52,86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930</u>	<u>18</u>	<u>\$ 405,36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6.22</u>		<u>\$ 5.87</u>	
9810	稀 釋	<u>\$ 6.21</u>		<u>\$ 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額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1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57	\$ 4,622	\$ 45,439	\$ 3,284	\$ 1,197,51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69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2,2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附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18	-	-	-	-	6,91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352,49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	50,718	2,101	52,86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0,060	600,599	483,410	217,763	50,718	2,101	405,26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25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6,21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73,3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4)	(368)	(29,3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64)	(368)	(343,9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53,013	\$ 72,093	\$ 1,551	\$ 2,262,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112	\$ 434,9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061	48,414
A20200	攤銷費用	3,407	2,830
A20900	財務成本	1,137	386
A21200	利息收入	(6,463)	(7,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97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 貨盤虧	9,575	2,37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3)	(8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878)	(261,10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3,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A31150	應收帳款	(287)	(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69)	(1,564)
A31200	存 貨	(27,204)	60,574
A31230	預付款項	(23,733)	2,535
A32130	應付票據	(1,934)	8,62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607	(47,832)
A32150	應付帳款	(3,501)	(8,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29)	(41,965)
A32200	負債準備	340	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	(2,3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2)	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336	201,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3	7,312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77,198	97,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8)	(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01)	(25,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368</u>	<u>280,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9)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829)	(60,5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25,96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0)	(23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133	275,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8	6,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165</u>)	(<u>6,2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9,066</u>)	(<u>69,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5,9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09	(1,85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u>216,216</u>)	(<u>252,2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6,073</u>	(<u>254,102</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75	(42,90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5,126</u>	<u>138,02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05,501</u>	<u>\$ 95,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

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

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513	\$ 11,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988	83,997
	<u>\$105,501</u>	<u>\$ 95,12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4	\$ 23,922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6,531</u>	<u>\$ 50,93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6,531</u>	<u>\$ 50,93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81,463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九、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967	\$ 4,680
減：備抵呆帳	(<u>108</u>)	(<u>108</u>)
	<u>\$ 4,859</u>	<u>\$ 4,57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 及 70%。截至 104 年度，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 天	\$ 3,913	\$ 4,140
31~60 天	987	540
61~90 天	<u>67</u>	<u>-</u>
合 計	<u>\$ 4,967</u>	<u>\$ 4,6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402,742</u>	<u>\$385,11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6,557 仟元及 879,89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9,575 仟元及 2,37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67,367	\$ 1,978,516
投資關聯企業	<u>145,389</u>	<u>138,590</u>
	<u>\$ 2,212,756</u>	<u>\$ 2,117,10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955,130	\$ 1,875,32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9	27,934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92,248</u>	<u>75,261</u>
	<u>\$ 2,067,367</u>	<u>\$ 1,978,516</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5,389</u>	<u>\$138,590</u>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2,076</u>	<u>\$222,612</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66,028	\$ 402,566
非流動資產	665,176	666,619
流動負債	(77,952)	(65,731)
非流動負債	(<u>32,912</u>)	(<u>30,826</u>)
權 益	<u>\$1,020,340</u>	<u>\$ 972,62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45,389</u>	<u>\$ 138,5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389</u>	<u>\$ 138,5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392,011</u>	<u>\$373,178</u>
本年度淨利	<u>\$ 98,757</u>	<u>\$ 97,649</u>
其他綜合損益	<u>(4,409)</u>	<u>(1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94,348</u>	<u>\$ 97,543</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6,645</u>	<u>\$ 13,29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置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處 置</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3	\$ 295,439	\$ 323,222	\$ 1,138	\$ 64	\$ 620,806
增 添	-	-	-	26,422	32,433	152	-	59,007
處 分	-	-	(943)	(63,327)	(22,997)	-	-	(87,267)
重 分 類	-	-	-	-	-	(407)	-	(4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58,534</u>	<u>\$ 332,658</u>	<u>\$ 883</u>	<u>\$ 64</u>	<u>\$ 592,139</u>
<u>累 計 折 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3	\$ 225,153	\$ 236,108	\$ 67	\$ 64	\$ 462,335
處 分	-	-	(943)	(51,875)	(9,464)	-	-	(62,282)
重 分 類	-	-	-	-	-	(55)	-	(55)
折舊費用	-	-	-	18,968	28,332	82	-	47,3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92,246</u>	<u>\$ 254,976</u>	<u>\$ 94</u>	<u>\$ 64</u>	<u>\$ 447,28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66,288</u>	<u>\$ 77,682</u>	<u>\$ 789</u>	<u>\$ -</u>	<u>\$ 144,759</u>
<u>處 置</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258,534	\$ 332,658	\$ 883	\$ 64	\$ 592,139
增 添	288,316	451,444	-	21,686	46,481	340	49	808,316
處 分	-	-	-	(6,658)	(814)	-	-	(7,4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u>	<u>\$ 273,562</u>	<u>\$ 378,325</u>	<u>\$ 1,223</u>	<u>\$ 113</u>	<u>\$ 1,132,984</u>
<u>累 計 折 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92,246	\$ 254,976	\$ 94	\$ 64	\$ 447,280
處 分	-	-	-	(6,658)	(814)	-	-	(7,472)
折舊費用	-	67	-	16,776	31,062	105	5	48,0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u>	<u>\$ -</u>	<u>\$ 202,364</u>	<u>\$ 285,224</u>	<u>\$ 199</u>	<u>\$ 69</u>	<u>\$ 487,59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51,377</u>	<u>\$ -</u>	<u>\$ 71,198</u>	<u>\$ 93,101</u>	<u>\$ 1,024</u>	<u>\$ 44</u>	<u>\$ 905,0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082
增 添	<u>1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折舊費用	<u>1,0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45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20
折舊費用	<u>1,0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0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璜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4,678 仟元及 157,48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3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70,000</u>	<u>-</u>
	<u>\$2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8%~1.64%。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525,980</u>	<u>\$ -</u>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0%。

十五、其他應付款

流 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434	\$130,071
應付設備款	22,237	14,750
應付休假給付	11,127	9,968
應付保險費	7,125	6,957
應付修繕費	1,140	2,222
其 他	<u>25,122</u>	<u>28,385</u>
	<u>\$198,185</u>	<u>\$192,35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2	\$ 18,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552</u>)	(<u>17,8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50</u>	<u>\$ 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8,436</u>	(<u>\$ 17,670</u>)	<u>\$ 76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33</u>	(<u>212</u>)	<u>121</u>
認列於損益	<u>333</u>	(<u>212</u>)	<u>1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05</u>)	-	(<u>4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5</u>)	<u>16</u>	(<u>389</u>)
103年12月31日	<u>\$ 18,364</u>	(<u>\$ 17,866</u>)	<u>\$ 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 489</u>	<u>(\$ 321)</u>	<u>\$ 168</u>
認列於損益	<u>489</u>	<u>(321)</u>	<u>1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4,569</u>	<u>-</u>	<u>4,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49</u>	<u>(165)</u>	<u>5,184</u>
雇主提撥	<u>-</u>	<u>(1,200)</u>	<u>(1,200)</u>
104年12月31日	<u>\$ 24,202</u>	<u>(\$ 19,552)</u>	<u>\$ 4,6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u>\$ 168</u>	<u>\$ 1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5%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9)
減少 0.25%	<u>\$ 8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3,408</u>
減少 1%	<u>(\$ 2,9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他	<u>182</u>	<u>182</u>
	<u>\$483,410</u>	<u>\$483,41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 35,6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622)		
現金股利	216,216	252,252	\$ 3.6	\$ 4.2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5,699	\$ 5,072
利息收入	6,463	7,312
其 他	<u>18,682</u>	<u>18,005</u>
	<u>\$ 30,844</u>	<u>\$ 30,3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	\$ 9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20	5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3	80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238)
其 他	<u>(1)</u>	<u>-</u>
	<u>\$ 4,058</u>	<u>(\$ 10,90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15	\$ 47,382
投資性不動產	1,046	1,032
無形資產	<u>3,407</u>	<u>2,830</u>
合計	<u>\$ 52,468</u>	<u>\$ 51,2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7,649	\$ 47,123
管理費用	<u>1,412</u>	<u>1,291</u>
	<u>\$ 49,061</u>	<u>\$ 48,4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181	\$ 2,600
管理費用	<u>226</u>	<u>230</u>
	<u>\$ 3,407</u>	<u>\$ 2,83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1,984	\$ 23,115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21</u>
	22,152	23,236
其他員工福利	<u>603,118</u>	<u>623,6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5,270</u>	<u>\$646,9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25,270</u>	<u>\$646,93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皆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2,20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0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6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2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06	\$	2,574
董監事酬勞		2,206		2,574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206</u>	<u>\$ 2,206</u>	<u>\$ 2,574</u>	<u>\$ 2,57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206</u>	<u>\$ 2,206</u>	<u>\$ 2,226</u>	<u>\$ 2,226</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081	\$ 44,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107</u>	<u>7,424</u>
	65,188	51,9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606</u>	<u>30,4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794</u>	<u>\$ 82,4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57,112</u>	<u>\$434,9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710	\$ 73,9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69
免稅所得	(3,967)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7	7,424
其他	(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794</u>	<u>\$ 82,44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489</u>	<u>\$ 37,2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586	(\$ 108)	\$ -	\$ 6,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負債準備	69	42	-	111
應付休假給付	1,695	197	-	1,892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10,035</u>	<u>\$ 130</u>	<u>\$ -</u>	<u>\$ 10,1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20	\$ -	(\$ 134)	\$ 13,0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7	175	(881)	1,0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2,607</u>	<u>18,561</u>	<u>(4,929)</u>	<u>216,239</u>
	<u>\$ 217,584</u>	<u>\$ 18,736</u>	<u>(\$ 5,944)</u>	<u>\$ 230,376</u>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2	(\$ 906)	\$ -	\$ 6,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1
負債準備	37	32	-	69
應付休假給付	1,925	(230)	-	1,695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11,140</u>	<u>(\$ 1,105)</u>	<u>\$ -</u>	<u>\$ 10,03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78	\$ -	(\$ 58)	\$ 13,2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1	(20)	66	1,7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2,850</u>	<u>29,369</u>	<u>10,388</u>	<u>202,607</u>
	<u>\$ 177,839</u>	<u>\$ 29,349</u>	<u>\$ 10,396</u>	<u>\$ 217,58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855,374</u>	<u>738,478</u>
	<u>\$855,374</u>	<u>\$738,4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430</u>	<u>\$ 62,2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15.42%	<u>103年度 (實際)</u> 13.7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318</u>	<u>\$352,4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0</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130</u>	<u>60,0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4	\$ _____	\$ _____	\$ 18,804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922	\$ _____	\$ _____	\$ 23,922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8,063	\$ 113,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5,335	74,8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9,354	263,1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

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3,772	\$ 83,720
— 金融負債	725,98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32)	\$ 84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40 仟元／1,1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283,37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64%	209,073	42,066	67,300	504,750
		<u>\$ 492,447</u>	<u>\$ 42,066</u>	<u>\$ 67,300</u>	<u>\$ 504,7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263,158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330,000</u>
	<u>\$280,000</u>	<u>\$3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555,98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u>
	<u>\$625,98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了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u>	<u>\$ 99,094</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578,277	\$610,771
子公司	<u>-</u>	<u>210</u>
	<u>\$578,277</u>	<u>\$610,981</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73	\$ 1,250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16,855</u>	<u>12,651</u>
		<u>\$ 17,228</u>	<u>\$ 13,9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198,204	\$ 175,59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1,288</u>	<u>1,282</u>
		<u>\$ 199,492</u>	<u>\$ 176,8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9,879</u>	<u>\$ 8,936</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承租辦公室乙間, 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按月支付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2)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二等親	4,009	3,438
		<u>\$ 4,678</u>	<u>\$ 4,107</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 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 因裝璜期間,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 104 及 103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334 仟元及 286 仟元, 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3)其他收入	子公司	\$ 4,109	\$ 1,726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2,058	2,806
	同一人		
	關聯企業	278	555
		<u>\$ 6,445</u>	<u>\$ 5,087</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25,184</u>	<u>\$ -</u>	<u>\$ 288</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4	\$ 4,886
退職後福利	249	246
	<u>\$ 5,133</u>	<u>\$ 5,1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56	\$ -
投資性不動產	85,406	86,452
	<u>\$810,062</u>	<u>\$ 86,45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18,608 元及 19,399 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50,881 元及 53,161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19,460	\$ 219,6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7,840	885,009
	<u>\$ 1,097,300</u>	<u>\$ 1,104,609</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响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	59,56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955,13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	59,252	31.65	(美金：新台幣)			\$	1,875,321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券類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佔持股比例(%)	市價/股淨值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喜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5	\$ 54,239	14.71	\$ -	註 1
	管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基金					<u>\$ 56,531</u>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8,948	-	\$ 8,948	註 2
	華頓新麗亞太債基金A類型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9,856	-	<u>9,856</u>	註 2
						<u>\$ 18,804</u>		<u>\$ 18,804</u>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平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4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所屬	交易所屬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察行人移轉日期	價格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新北市汐止區美天段872號、同新段6地號等，計2筆土地建物：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6樓、17樓之7-12等，共計18戶建物及地下六層30個，地下七層10個單位	104.10.13 (註1)	\$ 657,978	依契約約定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1：104年10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樓層，並於104年10月13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註2：估價金額為694,913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信用期間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 578,277	75%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估票據 \$ 198,204	9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開始	投資	上	期	金	額	期	末	限	數	(子	股	比	率)	本	持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40,084	40,084	6,645	14.2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	\$ 123,682	\$ 123,682	\$ 40,084	\$ 40,084	\$ -	\$ 123,682	\$ 123,682	6,645	14.25	145,389	98,757	14,073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紐西蘭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潛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00	100,000	100,000	30,212	30,212	3,000	100,000	100,000	3,000	100.00	19,989	7,945	7,945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潛水等之買賣業務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00,000	100,000	USD 2,089	17,003	17,003	100,000	100,000	17,003	18.39	55,920	1,567,021	17,02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560,000	1,560,000	USD 2,089	1,560,000	-	100.00	100.00	156,000	100.00	2,379,759	38,031	17,022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USD 2,089	USD 2,089	-	1,560,000	1,560,000	USD 2,089	1,56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9,420,328	1,684,395	17,02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	-	-	USD 1,150	-	-	100.00	100.00	-	100.00	37,340	109	17,022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註三)	列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實收資本額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三)
海昌器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視鏡設備、化粧品、全副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688,079 (USD 36,519)	註一	\$ 68,571 (USD 2,089)	\$ -	\$ 1,292,657 (RMB 256,631)	18.39	\$ -	\$ 6,971,709	\$ 187,365 (USD 5,708)
江蘇海德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視鏡設備	72,090 (RMB 15,000)	註一	4,300 (USD 131)	-	357,458 (RMB 71,021)	18.39	65,737	2,553,042	
黑龍江省鼎泰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90,075 (RMB 18,033)	註一	6,762 (USD 206)	-	6,762 (RMB 2,492)	9.09	-	4,790 (USD 146)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藥水、噴霧、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囊劑、藥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44,663 (USD 10,500)	註一	73,988 (USD 2,254)	-	73,988 (RMB 16,463)	11.36	-	(6819) (USD 208)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台灣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台灣地區投資總額
\$ 153,621 (USD 4,680)	\$ 514,401 (USD 15,671) (註四)	\$ 1,357,763 (註五)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查照如下：

大陸地區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4971 號	\$ 1,789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850 號	1,138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302730 號	432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451160 號	1,134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284980 號	732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1,313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738
海昌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368
江蘇海倫德視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74
黑龍江省鼎泰製糖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4411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泰製糖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02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30 號	1,651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2,262,938 (淨值) × 60% = 1,357,76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1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93,988</u>
					<u>\$105,501</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32.825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40,854		<u>\$ 636,402</u>	註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112</u>)			
				<u>\$ 402,742</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初餘金	期股本股數	增加金額	期增加股數	減去金額	期減去股數	少額	投資損益	期末股數	本 (%)	餘金	額	或提供擔保或買押情形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6,645	\$ 138,900	-	\$ 158	-	(\$ 7482)	-	\$ 14,073	279,728	6,645	100.00	\$ 145,389	\$ 182,076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1,875,321	-	-	-	(199,919)	-	(7945)	19,989	-	100.00	1,955,130	1,955,130	無
共顯眼鏡部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994	-	-	-	-	-	17,022	(7945)	3,000	100.00	19,989	19,989	無
寶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00	75,261	-	-	-	(35)	-	\$ 302,828	92,248	10,000	100.00	92,248	92,248	無
		<u>\$2,117,406</u>		<u>\$ 158</u>		<u>(\$ 207,886)</u>		<u>\$ 302,828</u>				<u>\$2,212,726</u>	<u>\$2,212,726</u>	

註一：本期增加係累積調整數 158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645 仟元及轉算損失 787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15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0,553 仟元及累積損算調整數 29,151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5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委任經營保證金		\$189,554	
投資性不動產押金		<u>700</u>	
		<u>\$190,25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銷售數量 (仟個)	金額
鏡片	437	\$ 788,012
隱形眼鏡	2,258	552,670
鏡架	220	531,051
藥水	454	52,413
其他		<u>14,696</u>
		1,938,842
減：銷貨退回		(<u>5,921</u>)
		<u>\$ 1,932,921</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423,856	
加：本期進貨		768,152	
減：期末商品		(440,854)	
其他減項		(<u>4,597</u>)	
		<u>\$746,55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04,080	\$ 37,757	\$ 541,837
租金支出	220,908	3,303	224,211
折舊費用	47,649	1,412	49,061
保險費	42,603	2,812	45,415
廣告費	42,056	112	42,168
其他費用(占2%以內彙總)	<u>147,949</u>	<u>15,254</u>	<u>163,203</u>
	<u>\$ 1,005,245</u>	<u>\$ 60,650</u>	<u>\$ 1,065,89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1,837	\$560,996
退休金	22,152	23,236
伙食費	18,963	17,774
職工福利	986	1,324
員工保險費	41,285	43,144
其他用人費用	47	459
	<u>\$625,270</u>	<u>\$646,933</u>
折舊費用	\$ 49,061	\$ 48,414
攤銷費用	3,407	2,830
人 數	814	78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洲



寶島眼鏡

專注細節 成就完美

法國愛視爾™

i鏡片

全面5折

再免費升級 濾藍光

舒壓系列
舒緩疲勞

漸進系列
視野更寬廣

專為
數位生活
設計

黃子佼